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志、张璇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王壮志、张璇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成立时公司制度和运行机制并不完善，后虽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目前生产采矿配套机械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多，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影响，采矿配套机械产品需求旺盛，各企业纷纷扩大产能，行业产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采矿配套机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构成，公司钢材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化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

	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义务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440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的风险	公司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拆除或搬迁的通知，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消防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股东：王壮志、张璇 控股股东：王壮志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壮志、张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使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p>一、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	--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王壮志、张璇、王健春、徐高云、马春江 监事：薛玉彬、周正海、韩小进 高级管理人员：王壮志、张璇、徐高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	---

承诺主体名称	股东：王壮志、张璇 控股股东：王壮志 实际控制人：王壮志、张璇 董事：王壮志、张璇、王健春、徐高云、马春江 监事：薛玉彬、周正海、韩小进 高级管理人员：王壮志、张璇、徐高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 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公司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p>

	<p>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	--

承诺主体名称	股东：王壮志、张璇 控股股东：王壮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声明如下：</p> <p>一、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承诺主体名称	股东：王壮志、张璇 控股股东：王壮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1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 基本信息 .....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6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2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1</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5
六、 商业模式 .....	6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66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7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0</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8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8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8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6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1
<b>第四节</b>	<b>公司财务</b>	<b>93</b>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	10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十、	重要事项	17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4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185</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186</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主办券商声明	18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9
	审计机构声明	190
	评估机构声明	191
<b>第七节</b>	<b>附件</b>	<b>192</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鹏威重工	指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鹏威有限	指	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专业释义		
链式输送机	指	利用链条牵引、承载，或由链条上安装的板条、金属网带和辊道等承载物料的输送机。
气箱脉冲除尘器	指	一种分室结构拼装式，由室顶脉冲阀对各室滤袋轮流进行分室停风气箱脉冲清灰的袋式除尘器。
板链斗式提升机	指	由料斗和专用板式链条组成，采用多种驱动组合驱动，安装有轨道、逆止器、卸料口装有防回料橡胶板的一种提升机。
蒸气回转窑	指	依靠蒸汽或高温烟气作为热源的一种新型的烘干煅烧设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662011982	
注册资本 (万元)	4,2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壮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4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谐路交汇处	
电话	0513-88890533	
传真	0513-88890522	
邮编	226600	
电子信箱	jspw888@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璇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C73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12 1210 121015 12101511	工业 资本品 机械制造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C35 C351 C3511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矿山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	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轻小型起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电控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鹏威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2,000,000股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若发起人曾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壮志	23,800,000	56.67%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张璇	18,200,000	43.33%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42,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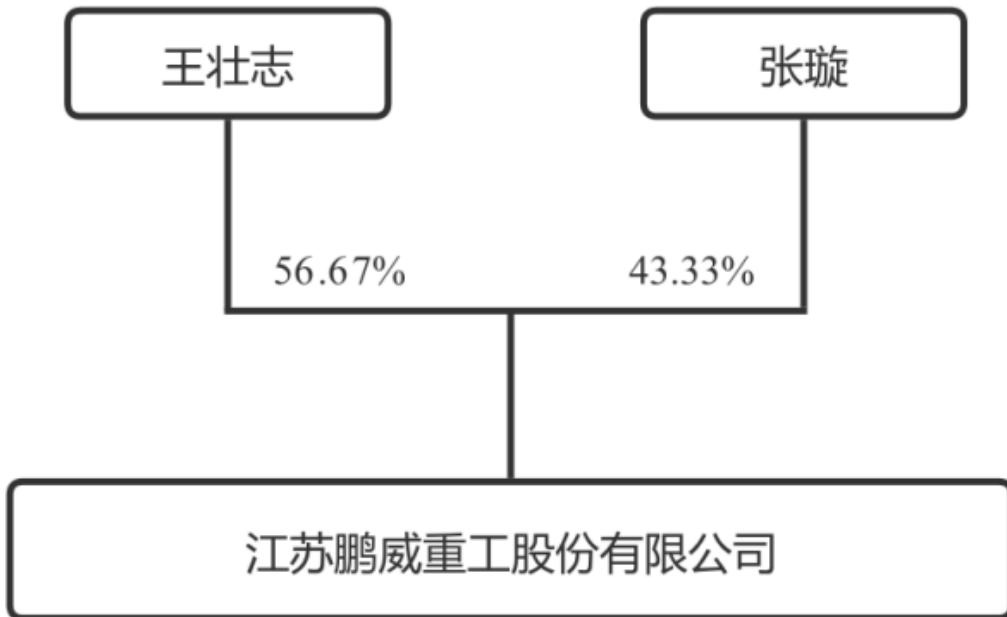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五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王壮志持有股份公司 23,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56.67%，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壮志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9月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男, 1980年9月8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3月, 在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任销售员、副总经理; 2005年1月至2021年11月, 在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 在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 任鹏威有限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任鹏威重工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王壮志直接持有公司23,800,000股, 直接持股比例为56.67%, 张璇直接持有公司18,200,000股, 直接持股比例为43.33%, 二人为夫妻关系, 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表决权。同时, 王壮志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璇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人能够实际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 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 王壮志、张璇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因此认定王壮志、张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壮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男, 1980 年 9 月 8 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 在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任销售员、副总经理; 200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在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在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任鹏威有限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 任鹏威重工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张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女, 1982 年 12 月 23 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 在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任会计; 200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在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 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任鹏威有限监事、会计;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 任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任鹏威重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 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 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王壮志	23,800,000	56.67%	自然人股东	否
2	张璇	18,200,000	43.33%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王壮志、张璇系夫妻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 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壮志	是	否	否	否	-
2	张璇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历史沿革**

### 1、2013年4月，鹏威有限的设立暨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3年1月31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109673），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鹏威有限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6210053）公司设立【2013】第04080007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为“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3年4月8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审验（2013）31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8日，鹏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本合计人民币850.00万元。

本次鹏威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王壮志	2014/04/08	100,000.00	货币
2	王健春	2014/04/08	100,000.00	货币
3	张璇	2014/04/08	100,000.00	货币
4	孙书年	2014/04/08	8,200,000.00	货币
合计		-	<b>8,500,000.00</b>	-

2013年4月8日，鹏威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326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鹏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2	王健春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3	张璇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4	孙书年	29,700,000	8,200,000	货币	99.00
合计		<b>30,000,000</b>	<b>8,500,000</b>	-	<b>100.00</b>

### 2、2013年4月，鹏威有限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3年4月10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审验（2013）3-315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0日，鹏威有限已收到孙书年缴纳的第2期出资1,088.00万元，鹏威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88.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8.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4.6%。

本次鹏威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孙书年	2014/04/10	10,880,000	货币
合计		-	<b>10,880,000</b>	-

2013年4月10日，鹏威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326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鹏威有限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2	王健春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3	张璇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4	孙书年	29,700,000	19,080,000	货币	99.00
<b>合计</b>		<b>30,000,000</b>	<b>19,380,000</b>	-	<b>100.00</b>

### 3、2013年4月，鹏威有限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3年4月11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审验（2013）3-31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11日，鹏威有限已收到孙书年缴纳的第3期出资1,062.00万元，鹏威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62.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鹏威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孙书年	2014/04/11	10,620,000	货币
<b>合计</b>		-	<b>10,620,000</b>	-

2013年4月11日，鹏威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326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后，鹏威有限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2	王健春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3	张璇	100,000	100,000	货币	0.3333
4	孙书年	29,700,000	29,700,000	货币	99.00
<b>合计</b>		<b>30,000,000</b>	<b>30,000,000</b>	-	<b>100.00</b>

### 4、2014年5月，股权转让及解除股份代持

2013年2月15日，股东王壮志、张璇与孙书年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孙书年代王壮志、张璇合计持股2,970.00万元，其中孙书年代王壮志持有1,680.00万股，孙书年代张璇持股1,290.00万股。

2014年5月22日，股东王壮志、张璇与孙书年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孙书年将其所持1,680.00万股转让给王壮志，孙书年将其所持1,290.00万股转让给张璇。

2014年5月20日，鹏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书年将所持2,970.00万元股权转让1,680.00万元给王壮志，转让1,290.00万元给张璇；同意王健春将所持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壮志。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

1	2014/5/20	孙书年	王壮志	1,680.00	1.00	1,680.00	否
2	2014/5/20	孙书年	张璇	1,290.00	1.00	1,290.00	否
3	2014/5/20	王健春	王壮志	10.00	1.00	10.00	是

本次股权转让后，鹏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7,000,000	货币	56.67
2	张璇	13,000,000	货币	43.33
合计		30,000,000	-	100.00

### 5、2021年10月，鹏威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0月22日，鹏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到4200万元，此次增加额为1,200.00万元，其中由股东王壮志认缴出资680.00万元，由股东张璇认缴出资5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10月22日，王壮志、张璇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王壮志以102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张璇以78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股)	认缴价格(元/股)	出资总额(元)
1	王壮志	6,800,000	1.50	10,200,000
2	张璇	5,200,000	1.50	7,800,000
合计		12,000,000	-	18,000,000

本次鹏威有限股东实缴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王壮志	2021/10/22	10,000,000	货币
2	王壮志	2021/10/22	200,000	货币
3	张璇	2021/10/11	500,000	货币
4	张璇	2021/10/12	200,000	货币
5	张璇	2021/10/14	300,000	货币
6	张璇	2021/10/19	6,800,000	货币
合计		-	18,000,000	-

2021年10月22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审验(2021)3-2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2日止，鹏威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壮志、张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及股份溢价6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2021年10月22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鹏威有限股东出资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23,800,000	货币	56.67
2	张璇	18,200,000	货币	43.33
合计		42,000,000	-	100.00

## 6、2021年12月，鹏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了“320600Z00046168”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预留名称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227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770,044.36元。

2021年12月10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鹏威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301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21年10月31日鹏威有限净资产的价值评估为72,333,154.71元。

2021年12月27日，鹏威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1,770,044.36元中的4,200.00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7日，鹏威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1,770,044.36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2,000,000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4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全部净资产折股后的其余部分按资本公积处理。

2021年12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威有限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02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将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51,770,044.36元折合为：股本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小写42,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总数的100%。会议选举由王壮志、张璇、王健春、徐高云、马春江共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薛玉彬、韩小进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对公司改制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志	净资产折股	23,800,000	56.67
2	张璇	净资产折股	18,200,000	43.33
<b>合计</b>		-	<b>42,000,000</b>	<b>100.00</b>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

司股权结构明晰，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形成股份代持的主要原因为响应公司所在地政府招商引资（县外民资项目）的政策，因此借用孙书年身份办理县外民资投资事宜，进而形成该股份代持。

2013 年 2 月 15 日，股东王壮志、张璇与孙书年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孙书年代王壮志、张璇合计持股 2,970.00 万元，其中孙书年代王壮志持有 1,680.00 万股，孙书年代张璇持股 1,290.00 万股。

2014 年 5 月 22 日，股东王壮志、张璇与孙书年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孙书年将其所持 1,680.00 万股转让给王壮志，孙书年将其所持 1,290.00 万股转让给张璇。

2014 年 5 月 20 日，鹏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书年将所持 2,970.00 万元股权转让 1,680.00 万元给王壮志，转让 1,290.00 万元给张璇；同意王健春将所持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壮志。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
1	2014/5/20	孙书年	王壮志	1,680.00	1.00	1,680.00	否
2	2014/5/20	孙书年	张璇	1,290.00	1.00	1,290.00	否
3	2014/5/20	王健春	王壮志	10.00	1.00	10.00	否

本次股权转让后，鹏威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壮志	17,000,000	货币	56.67
2	张璇	13,000,000	货币	43.33

合计	30,000,000	-	100.00
----	------------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9月	高中	
2	张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2月	高中	
3	王健春	董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52年12月	初中	
4	徐高云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5月	高中	
5	马春江	董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3月	初中	
6	薛玉彬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9月	高中	
7	周正海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高中	
8	韩小进	监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2月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壮志	男，1980年9月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任销售员、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1年11月，在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在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鹏威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鹏威重工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璇	女，1982年12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21年11月，在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鹏威有限监事、会计；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鹏威重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3	王健春	男，1952年12月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年1月至1977年1月，在家务农；1977年1月至2000年10月，在海安曙光建材厂任厂长；2000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任厂长；2005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鹏威有限厂长；2021年12月至今，任鹏威重工董事、厂长。

4	徐高云	女, 1963年5月19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80年1月至1984年4月, 在海安阀门五厂任出纳会计; 1984年4月至2007年5月, 在海安县仇湖缫丝厂任会计; 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 在南通市金山锦纶有限公司任会计; 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 任鹏威有限总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至今, 任鹏威重工董事、财务总监。
5	马春江	男, 1968年3月19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1986年1月至1990年6月, 在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1990年6月至2013年4月, 自主创业; 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 任鹏威有限总工程师; 2021年12月至今, 任鹏威重工董事、总工程师。
6	薛玉彬	男, 1967年9月26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87年6月至2000年9月, 在海安农机厂任职职工; 2000年9月至2013年4月, 在海安腾飞振动机械厂从事钳工工作; 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 任鹏威有限车间主任; 2021年12月至今, 任鹏威重工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
7	周正海	男, 1982年11月27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年6月毕业于海安县通海职业中学。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 服役于福建武警8713部队; 200至12月至2016年11月, 在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钳工工作; 2016年11月至2021年12月, 在鹏威有限从事钳工工作; 2021年12月至今, 任鹏威重工从事钳工工作、任职工代表监事。
8	韩小进	男, 1989年2月13日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河海大学, 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 在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 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在江苏瑞安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员工作; 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 在鹏威有限从事技术员工作; 2021年12月至今, 任鹏威重工技术员、监事。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51.33	7,661.49	7,543.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37.83	5,323.13	3,09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37.83	5,323.13	3,094.60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7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27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4	30.52	58.98
流动比率(倍)	1.73	1.67	0.82
速动比率(倍)	0.87	0.72	0.51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7.05	5,251.08	4,468.36
净利润(万元)	114.70	428.53	20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70	428.53	20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90	406.26	21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90	406.26	213.02
毛利率	22.65%	22.45%	18.8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3%	11.87%	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8%	11.26%	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7.82	4.65
存货周转率(次)	0.62	2.35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75	202.24	-15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5	-0.05

### 注：计算公式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 (E0+NP÷2+Ei×Mi÷M0-Ej×Mj÷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非经常性损益) / (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于瑞钦
项目组成员	黄金华、于瑞钦、於玲菲、段宸起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华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东 58 号 55 幢
联系电话	0513-88815919
传真	无
经办律师	徐天舒、张小杰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311-85929189
传真	010-5280561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国栋、肖风良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化龙、张士欣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矿山机械设备	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轻小型起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电控设备制造（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密集型企业。主要为重型机械设备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类别	图片	参数	产品说明及用途
提升机		NE15~NE800	板链斗式提升机：对物料的种类、特性及矿物块度的要求少；输送能力大；驱动功率小；使用寿命长。
		NSE50~NSE1200	高效板链斗式提升机：输送能力大，提升量为100~1200m <sup>3</sup> /h；使用寿命长，正常使用下，输送链使用寿命超过3年；提升高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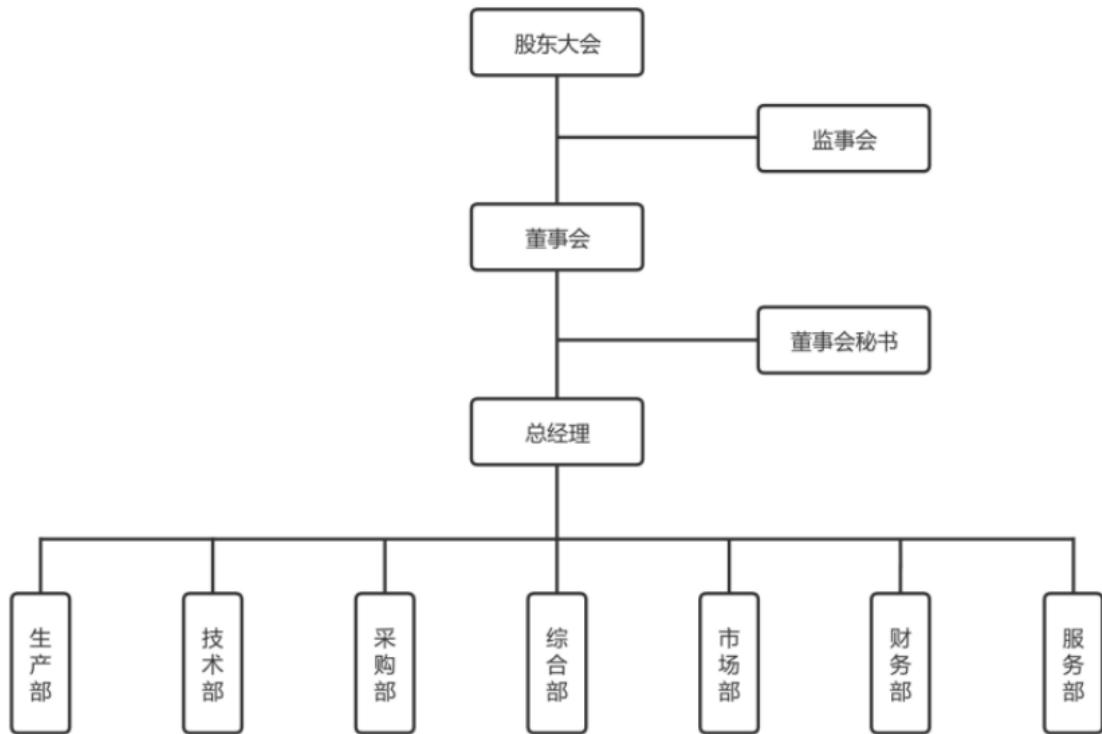
		N-TGD250 ~ N-TGD1600	钢丝胶带提升机：具有输送量大、体积小、功耗低、运行平稳可靠、使用寿命长、可实现单机超高提升等特点。适用于干散粉状物料或小粒状物料的垂直输送。单机提升高度超过130米；单机输送能力超过1335cum/h；胶带瞬时耐热达180°C。
除尘器		处理风量 1000-10000m³/h；排放浓度 ≤30mg/Nm³	单机除尘器：主要用于库顶、散点等小风量的除尘点粉尘治理。
		处理风量 5000-200000m³/h；排放浓度 可达 ≤10mg/Nm³	气箱脉冲除尘器：用途极为广泛，可用于采矿、水泥、建材、化工、锅炉等行业粉尘收集与治理。
		处理风量 > 100000m³/h；排放浓度 ≤10mg/Nm³	大布袋除尘器：主要用于水泥、钢铁、煤矿等处理风量大的工艺，可满足高温、耐腐蚀等工况，设备占地面积大，投资大。
皮带机		B800	皮带机：以挠性输送带作物料承载和牵引构件的连续输送机械。结构简单，工作平稳可靠，对物料适应性强，输送能力较大，功耗小，应用广泛。
		输送角度 可达 90°	大倾角皮带机：可以倾斜输送物料的输送设备，它又叫作爬坡皮带输送机，它的输送倾角范围为0°~90°范围内。

输送机		最大输送斜度≤15°，物料最大湿度<5%；输送能力可达400m³/h	链式输送机：主要用于水平输送粉状或颗粒状物料。主要规格有FU150、FU200、FU270、FU410、FU500、FU600等。
		输送能力0-200t/h	螺旋输送机：是一种利用电机带动螺旋回转，推移物料以实现输送目的的机械。规格主要有LS250、300、400、600等。
		输送能力0-1300t/h；角度6~12°	空气输送斜槽：可用于水泥、粉煤灰等易流态化的粉状物料，该槽以高压离心风机为动力源，使密闭输送斜槽中的物料保持流态化下倾斜的一端做缓慢的流动，该设备主体部分无传动部分；主要规格有B200、B250、B315、B400等。
沸腾炉		生产能力5~50万吨/年	沸腾炉主要用于建筑石膏粉的生产，依靠蒸汽或导热油为热源进行煅烧，温度约为220°C，出料温度约为150°C。
蒸气回转窑		生产能力5~50万吨/年	蒸气回转窑：主要用于建筑石膏粉的生产或含水物料的烘干，依靠蒸汽或高温烟气作为热源，是一种新型的烘干煅烧设备，具有节能效果。

竖式冷却机		生产能力5~50万吨/年	竖式冷却机主要用于建筑石膏粉的冷却，可实现从150°C冷却至≤80°C
空气加热器		换热面积 100-10000m²	本空气加热器主要是用于蒸汽加热空气的装置，可将空气加热至200°C左右，用于烘干或加热等。
混料机		混料能力 0-500t/h	混料机主要用于两种或多种物料的混合，如水泥与矿渣粉等设备。
散装机		装车能力：150-200t/h 装车物料：粉状物料 伸缩距离：2000-3000mm	粉料散装机主要用于水泥的汽车散装，同时可用于类似的粉状物料的散装，它与卸料系统配套使用，形成一个整体的散装系统。 结构概述：主要由固定框架、装卸头、卷扬机、料位仪及电控箱等组成；整机具有结构紧凑、装载能力大、操作简便等特点。
		装车能力：200t/h	颗粒料散装机是熟料、石灰等颗粒物料装车或装船的专用发放设备。该设备具有装车能力大、无尘装车、装船等特点。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部	<p>1、协调有关部门处理产销、交运和交付等事项；</p> <p>2、产品出货计划的制定及相关部门的传递；</p> <p>3、接收客户合同、订单，并订单信息通知计划物控部门进行生产评审；</p> <p>4、客户投诉、建议及退货情况的处理与反馈；</p> <p>5、客户满意度调查的实施及评估，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p> <p>6、与客户沟通，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公司内部的传达；</p> <p>7、负责新客户的开发，老客户新产品的开发；</p> <p>8、负责客户新产品检测结果的跟踪；</p> <p>9、其它有关业务之相关事项。</p>
财务部	<p>1、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办法》。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处理工作规范守法；</p> <p>2、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控制、财务核算体系，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财务控制、财务核算体系的解释和培训，确保公司内部的财务控制、财务核算体系能有效地贯彻执行；</p> <p>3、配合完成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各子公司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监督管理各子分公司的财务活动；</p>

	<p>4、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流程，合理控制使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调度，合理使用，尽可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p> <p>5、建立公司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公司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并对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p> <p>6、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p> <p>7、负责指导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工作，审核并汇总编制各子分公司财务报表，并进行经济活动分析，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管理层报告，以供管理层决策参考之用；</p> <p>8、负责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和控制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所有的记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p> <p>9、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控税；</p> <p>10、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管理工作。</p>
综合部	<p>公司综合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具体职责如下：</p> <p>1、行政事务</p> <p>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安排公司会议及有关重要活动；负责外来考察、参观、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公司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工作等；对公司签署的合同及重要资料进行归档管理。</p> <p>2、人力资源管理</p> <p>负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配置人力资源，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年度计划、人员定岗定编，并负责实施；负责公司需求的各类人员的招聘工作以及内部员工调动；负责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编制，并分解计划、跟踪落实，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负责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定公司年度KPI方案并组织研讨签订、日常进行跟踪反馈、年底结果统计等；负责公司的绩效管理，建立公司考核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公积金、员工发展、劳动纪律、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定位、标准、结构及发放流程等。</p>
技术部	<p>公司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及产品质监工作，具体职责如下：</p> <p>1、技术研发工作职责</p> <p>(1)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进料、加工品、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p> <p>(2) 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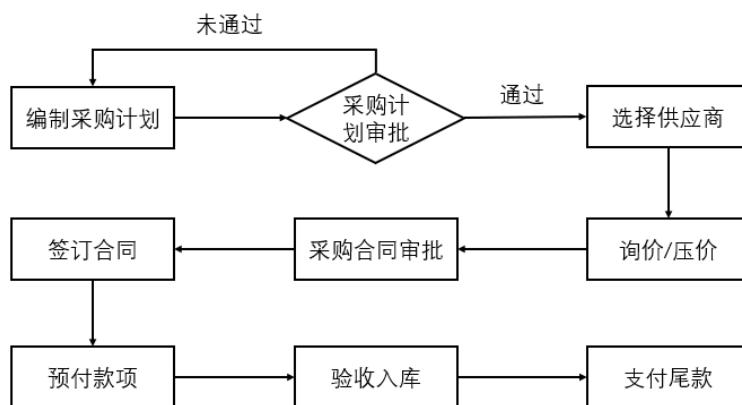
	<p>料, 开发、设计新产品;</p> <p>(3)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 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需求, 制定技术研发方案, 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 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 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 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p> <p>(4) 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p> <p>(5) 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 为逐步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 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p> <p>(6) 协助生产部门进行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p> <p>(7) 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p> <p>2、产品质监工作职责</p> <p>(1) 根据企业的经营方针和各项工作标准制定企业的质量管理计划和开展质量活动方案, 并组织实施;</p> <p>(2) 收集、整理、分析、调研、储存、反馈、传递质检信息, 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 切合实际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处理措施;</p> <p>(3) 负责制定质量管理的考核标准和考核表格并组织实施;</p> <p>(4) 负责组织建立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 健全质量管理网络, 开展系列质量管理活动, 使企业的质量管理日趋完善, 达到经常化、标准化;</p> <p>(5) 负责来料品质检验, 生产线的巡检和抽检以及成品性能测试。</p> <p>(6) 在检查过程中, 如遇重大问题, 有责任报总经理, 确保企业出售的产品保质保量, 维护企业的信誉和客户利益;</p> <p>(7) 督促本部门员工做好质检设备的维护、保管、卫生、安全, 确保设施、设备整洁。</p>
采购部	<p>1、负责制定采购计划, 按计划执行原材料的采购, 并随时了解供方厂商质量及交期、价格, 随时控制进货成本;</p> <p>2、负责对供方的日常管理, 建立和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验证供方的能力符合公司要求;</p> <p>3、供方开发、评估和监测管理系统的建立和维护;</p> <p>4、不断开发新供方以确保优质物料的供应;</p> <p>5、采取措施或制定计划, 确保供方按交期准时交货;</p> <p>6、做好供方与财务部门请款之沟通, 避免延期请款, 影响商誉;</p> <p>7、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基建开支、日常零星物品采购支付。</p>
服务部	<p>1、收集所有与客户有关的信息资料, 以便根据信息及时作出相关处理, 并进行存档备案;</p> <p>2、指导用户产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事宜;</p> <p>3、与销售部协调, 定期拜访客户, 了解客户的使用情况和客户新的要</p>

	求，并做好客户拜访记录表； 4、与客户交流时，了解产品发生问题时的状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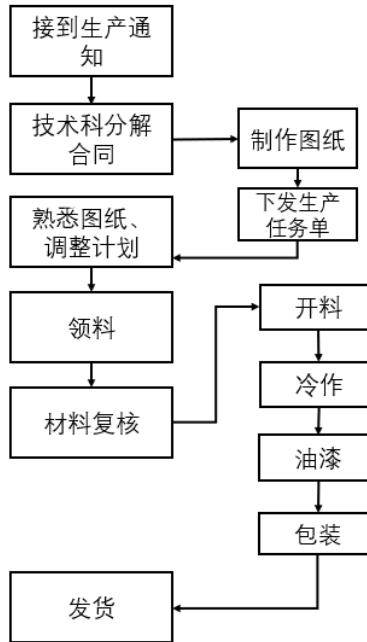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生产部根据材料需求计划，确认需采购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相关技术参数。向相关供应商发出询价，及时跟踪报价情况，对供应商在报价时提出的问题，经和相关技术员沟通后，进行及时答复。收集报价资料后，并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初步分析，对供应商报价中明显重大失误要求供应商更正后重新报价。双方对报价无异议，由综合部拟定采购合同经由总经理审批后，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财务部通过总经理批复通知记录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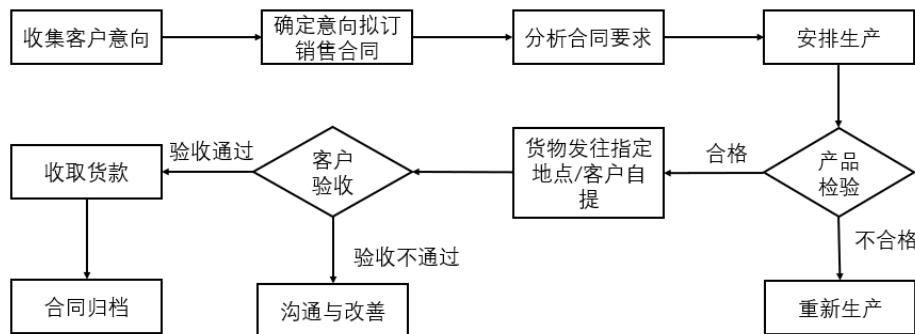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由综合部向生产部、技术部提供客户合同，生产部经理接到项目生产通知督促技术部分解合同，明确客户要求内容，向生产车间的生产班组派工，班组长接到派工后，立即熟悉图纸、调整计划、找生产部门对接领料单，班长领料后，复核材料后落实人员开料、冷作、油漆、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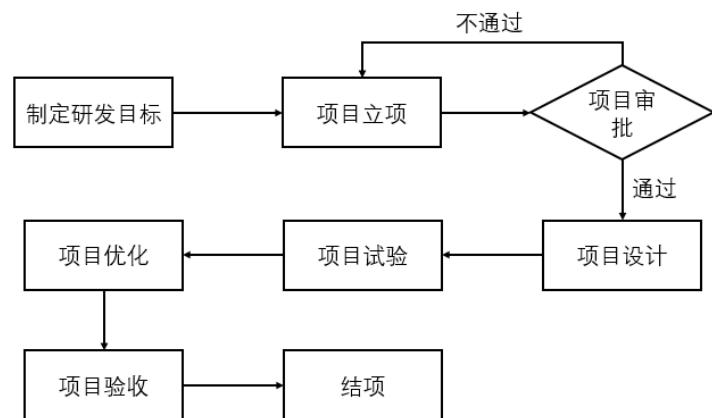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企业通过市场部专员，不断开拓市场渠道，积极收集客户意向，按照客户意愿确定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由综合部确认后发往技术部，由技术部分析合同要求，完成之后安排生产部排产，生产部按照合同要求生产完成并检验设备功能无误后，按照客户要求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由客户进行验收，如验收成功，收取货款并将合同归档，交易完成。如客户验收不合格，由公司服务部负责，进行改善与沟通。



### 4、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部会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生产需要制定研发目标并进行立项工作。立项工作由总经理确认后，技术部将会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部门将会进行试验、总结、优化。公司会根据项目临时成立技术小组，技术小组是具体负责研发任务的临时组织，负责配合外部项目申报（技术部分）、首台套技术示范等工作。项目结项后，技术部会结合公司制订工作方案，适时将技术创新活动过程中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提升机物料抛投曲线优化技术	该技术是在料斗背面开工艺孔，有效改善卸料时空斗侧的运行阻力。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高效低压布袋除尘器低压差运行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优化了原有低压布袋除尘器的结构，增加有布风板，能初步沉降较大的颗粒粉尘，有效降低除尘器运行负荷。其次增加风道进入各箱室的有效面积，降低风速，避免二次扬尘。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环保型蒸汽烘干煅烧窑的研发	该技术是通过优化筒体长径比，优化内部蒸汽管网，细分预热、烘干、煅烧区域，并布置有不同型式的多层换热管道，充分利用蒸汽显热与潜热对物料进行烘干。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收尘器抗结露技术的研发	该技术主要采用了顶部双层保温门，壳体、灰斗保温处理，内部喷涂陶瓷隔热层，接触面迷宫式密封技术，有效减少除尘器的漏风量。解决了除尘器内外温差造成的结露问题。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大产量提升机的研发	该技术主要是优化了现有提升机机型，结构上通过使用瓦楞压型板、内部空腔等方式增加壳体强度。减少冗余内部空间，减少返料。驱动机构增加机械协同机构，提高双驱出力平衡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建筑石膏粉生产线整体优化	该生产线充分结合国内一步法与二步法生产工艺技术，引用我司先进的环保高效蒸汽煅烧窑、沸腾炉、均化系统、除尘系统、冷却系统、节能系统等，降低石膏生产成本，提高石膏品质。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粉体物料输送设备优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改善现有提升机的外部悬挂配重，优化为内置配重总成。尾部轴承座处设计为全密封式迷宫密封结构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高湿防腐布袋除尘超低排放技术的研发	该技术在现有除尘器结构上增加均风机构、自适应重力调节阀门，均匀进入的含尘气体，充分利用布袋处理面积。灰斗设置伴热装置，减少因灰斗内外温差造成的粉尘板结。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2235249	一种低压差布袋除尘器	发明	2021年2月19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2020112225393	一种以蒸汽为加热源的回转烘干煅烧机	发明	2021年2月1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2020112225251	一种工业副产品石膏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1月29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108932002	一种用于环境保护的环保生物纳膜抑尘装置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郭亮	鹏威有限	继受取得	
2	2018104726275	一种用于石油提炼工艺的烟尘过滤设备	发明	2020年10月30日	连琼娥	鹏威有限	继受取得	
3	201910890839X	一种基于多重防腐装置的通信管道防腐设备	发明	2020年10月30日	陈炳兰	鹏威有限	继受取得	
4	2020225430283	一种用于粘性物料喂料的锁风阀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鹏威有限	鹏威有限	原始取得	
5	2020225427191	一种平衡气压的提升机料斗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鹏威有限	鹏威有限	原始取得	
6	2020225426803	一种板链斗式提升机尾部轴与壳体间的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鹏威有限	鹏威有限	原始取得	
7	2020225412622	一种中间节壳体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鹏威有限	鹏威有限	原始取得	
8	2020225355511	一种风冷回转冷却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鹏威有限	鹏威有限	原始取得	
9	2020225334816	一种风冷冷却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9日	鹏威有限	鹏威有限	原始取得	
10	2020225334229	一种喷吹二级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鹏威有限	鹏威有限	原始取得	
11	2020224882921	一种用于石膏进料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鹏威有限	鹏威有限	原始取得	
12	2020224877853	一种高温液压闸门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鹏威有限	鹏威有限	原始取得	
13	2020224877849	一种带有耐磨套的石膏进料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鹏威有限	鹏威有限	原始取得	
14	202022487782X	一种带有限位行走车的螺旋进料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鹏威有限	鹏威有限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45号	国有建设用地	公司	41,790.00	海安市城东镇和谐路50号	2022年3月23日至2066年1月16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477,800.00	6,587,639.66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148,514.85	49,504.95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7,626,314.85	6,637,144.61	-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规格板链斗式提升机开发	自主研发	-	723,015.99	-
粉体输送设备优化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269,032.47	-	-
高湿防腐布袋除尘超低排放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5,129.22	-	-
高效低压布袋除尘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56,519.64
环保型蒸汽烘干煅烧窑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07,948.89	615,986.75
建筑石膏粉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与成套装置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286,838.97	-	-
抗结露收尘系统的开发	自主研发	-	973,368.56	-
提升机物料抛投曲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08,980.88
其中: 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74%	4.77%	4.88%
合计	-	771,000.66	2,504,333.44	2,181,487.27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事项披露**适用 不适用**(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2004406	鹏威有限	科技局、财政局、地税、国税局	2021年11月30日	3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苏AQB320621 JXIII202020195	鹏威有限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7日	3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6040R1M	鹏威有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3年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20210332062 024093000199	鹏威有限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1年10月1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分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44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公司于2021年10月获得由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颁发的苏民科企证字第20210332062024093000199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545,703.85	7,715,490.88	20,830,212.97	72.97%
机器设备	13,801,930.00	5,827,387.40	7,974,542.60	57.78%
运输工具	1,837,681.80	1,226,187.63	611,494.17	33.28%
办公家具	1,606,974.68	344,564.24	1,262,410.44	78.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3,305.88	922,461.37	830,844.51	47.39%
合计	<b>47,545,596.21</b>	<b>16,036,091.52</b>	<b>31,509,504.69</b>	<b>66.27%</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激光切割机	1	2,012,931.03	605,556.75	1,407,374.28	69.92%	否
龙门式数控镗铣床	1	1,327,433.62	42,035.40	1,285,398.22	96.83%	否
单梁半龙门起重机	2	1,059,829.06	822,250.71	237,578.35	22.42%	否
门架式机器人焊接系统	1	927,433.63	198,238.94	729,194.69	78.62%	否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666,666.67	517,222.22	149,444.45	22.42%	否
数控冲床	1	570,085.47	388,133.19	181,952.28	31.92%	否
压力机	3	402,318.80	208,933.25	193,385.55	48.07%	否
数控车床	1	396,460.18	28,247.79	368,212.39	92.87%	否
车床	5	373,300.00	280,752.71	92,547.29	24.79%	否
轻轨、重轨	1	350,520.60	274,720.52	75,800.08	21.63%	否
除尘器箱板冷弯成型机	1	336,283.19	53,244.84	283,038.35	84.17%	否
变压器	1	317,412.30	246,259.04	71,153.26	22.42%	否
数控折弯机	1	247,787.61	29,424.78	218,362.83	88.12%	否
电动葫芦半门式起重机	1	239,316.24	145,883.19	93,433.05	39.04%	否
切割机器人	1	220,689.66	66,390.81	154,298.85	69.92%	否
卷板机	1	215,000.00	161,697.92	53,302.08	24.79%	否
电焊机	14	186,866.50	46,757.03	140,109.47	74.98%	否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163,247.86	126,653.13	36,594.73	22.42%	否
抛丸设备	1	149,984.61	62,931.04	87,053.57	58.04%	否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147,863.25	104,181.98	43,681.27	29.54%	否
焊机	12	130,138.42	87,876.91	42,261.51	32.47%	否
合计	-	<b>10,441,568.70</b>	<b>4,497,392.15</b>	<b>5,944,176.55</b>	<b>56.93%</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45号	城东镇和谐路50号	27,081.10	2022年3月23日	工业用途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8	50.00%
41-50 岁	12	15.79%
31-40 岁	23	30.26%
21-30 岁	3	3.95%
21 岁以下	0	0.00%
<b>合计</b>	<b>76</b>	<b>100.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3	3.95%
专科及以下	73	96.05%
<b>合计</b>	<b>76</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5	6.58%
采购部	2	2.63%
技术部	11	14.47%
生产部	50	65.79%
综合部	6	7.89%
市场部与服务部	2	2.63%
<b>合计</b>	<b>76</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马春江	董事、总工程师	2021.12-至今	中国	无	男	54	初中	-	主持研发“自清洁锁风喂料机”、“石膏粉生产线”、“提升机物料抛投曲线”等。
2	韩小进	监事、技术员	2021.12-至今	中国	无	男	33	本科	-	主持研发“多管回转冷却器”、“超耐磨强制喂料螺旋

											机”、“高效低压布袋除尘器”等。
--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马春江	马春江的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韩小进	韩小进的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送设备类	10,152,832.75	62.41%	22,089,765.98	42.07%	15,294,336.31	34.24%
存储设备类	753,292.00	4.63%	8,537,808.94	16.26%	4,327,160.61	9.68%
烘干设备类	-	-	7,759,292.05	14.78%	4,027,557.85	9.01%
环保设备类	4,887,964.57	30.04%	8,254,856.71	15.72%	20,147,556.76	45.09%
其他	469,203.51	2.88%	5,405,259.93	10.29%	532,908.84	1.19%
其他业务	7,174.13	0.04%	463,808.39	0.88%	354,062.69	0.79%
合计	<b>16,270,466.96</b>	<b>100.00%</b>	<b>52,510,792.00</b>	<b>100.00%</b>	<b>44,683,583.06</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贸易公司及建材、矿产公司。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2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输送机	6,162,478.75	37.88%
2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输送机	4,407,079.63	27.09%
3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提升机、输送机	2,876,566.31	17.68%
4	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提升机	1,115,044.25	6.85%
5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提升机、输送机	929,203.54	5.71%
合计		-	-	<b>15,490,372.48</b>	<b>95.21%</b>

####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提升机、除尘器及配件	9,990,582.11	19.03%
2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提升机、除尘器、除尘器及配件	6,795,286.73	12.94%
3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否	除尘器、充气箱及配件等	5,818,343.75	11.08%
4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否	除尘器、提升机、风机等	5,736,786.52	10.92%
5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提升机	4,258,938.03	8.11%
合计		-	-	<b>32,599,937.14</b>	<b>62.08%</b>

####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提升机、除尘器、除尘器	11,532,123.85	25.81%
2	上海砼力人工砂装备有限公司	否	提升机及配件	4,984,223.08	11.15%
3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除尘器、输送机等	3,257,522.13	7.29%
4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提升机	2,760,911.52	6.18%
5	邯郸市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除尘器	2,089,388.66	4.68%
合计		-	-	<b>24,624,169.24</b>	<b>55.11%</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5.11%、62.08%，单个客户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2022 年 1-3 月前五大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在较短期限内公司集中完成部分客户订单会导致在该期限内部分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该情况与公司产品单价高、客户购买频率低的业务特征相符。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供应商主要为金属制造企业及钢材经销商。

#### 2022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钢板、花纹板	1,970,733.70	22.08%
2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板	1,274,896.70	14.28%
3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否	橡胶布	1,010,000.00	11.31%
4	南通腾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链条	508,151.31	5.69%
5	常州国茂江涛减速机有限公司	否	减速机	505,460.00	5.66%
合计		-	-	5,269,241.71	59.02%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钢板、花纹板	7,463,555.38	18.70%
2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板	5,989,757.20	15.00%
3	南通腾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链条	3,255,937.21	8.16%
4	安阳市辰铭钢板仓有限公司	否	钢板仓	2,960,000.00	7.42%
5	江苏跃耀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否	钢板	2,906,987.94	7.28%
合计		-	-	22,576,237.73	56.56%

####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板	7,527,758.58	20.58%
2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钢板、花纹板	7,375,286.18	20.17%
3	南通腾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链条	1,915,651.54	5.24%
4	唐山市丰润区轩宇贸易有限公司	否	角钢	1,584,950.95	4.33%
5	山东兴国新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滤袋	1,509,338.00	4.13%
合计		-	-	<b>19,912,985.25</b>	<b>54.45%</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垣市金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	224,592.00	0.56%	1,171,157.00	3.20%
长垣金鸡起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849,313.90	2.13%	-	-
兰溪市科源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52,676.75	2.83%	704,572.50	1.77%	-	-
<b>小计</b>	<b>252,676.75</b>	<b>2.83%</b>	<b>1,778,478.40</b>	<b>4.46%</b>	<b>1,171,157.00</b>	<b>3.20%</b>

客户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垣市金海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7,174.13	0.04%	130,266.37	0.25%	351,497.55	0.79%
长垣金鸡起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	145,963.26	0.28%	-	-
兰溪市科源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	-	187,578.76	0.36%	-	-

限公司						
小计	7,174.13	0.04%	463,808.39	0.89%	351,497.55	0.7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均为金属铸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钢，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主要销售内容为废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整体销售重合金额较小，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商业合理性。上述销售采购均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 （五）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1,370.00	0.07%	90,501.07	0.17%	149,440.33	0.33%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1,370.00	0.07%	90,501.07	0.17%	149,440.33	0.3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使用现金收款的情况，金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3,052.50	0.18%	155,512.88	0.38%	53,539.07	0.15%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3,052.50	0.18%	155,512.88	0.38%	53,539.07	0.1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使用现金付款的情况，金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邯郸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袋式除尘器、安装费	235.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书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输送机、除尘器	941.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协议书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板仓	644.00	履行完毕
4	峨眉山粉煤灰进出库设备买卖合同书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	无	粉煤灰均化系统等	160.00	履行完毕
5	设备采购合同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阀闸、收尘器等	525.20	履行完毕
6	设备采购合同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无	皮带输送机	704.39	正在履行
7	提升机供货合同	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提升机	126.00	履行完毕
8	除尘器买卖合同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收尘器	307.00	正在履行
9	提升机买卖合同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提升机	636.00	正在履行
10	年综合利用 120 万吨粉煤灰项目工艺辅助设备合同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阀闸、收尘器等	428.60	履行完毕
11	蒸汽烘干窑供货合同	凯诺(青岛)新型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无	蒸汽煅烧窑	300.00	履行完毕
12	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提升机、输送机	225.00	履行完毕
13	PFHT202020010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除尘器、提升机	331.00	履行完毕
14	收尘器供货合同	日照海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除尘器、提升机	144.65	履行完毕
15	收尘器供货合同	日照润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无	除尘器	234.8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上海砼力人工砂装备有限公司(保定)	无	提升机	120.90	正在履行
17	设备购销合同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无	收尘器	430.00	履行完毕
18	定制合同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蒸汽煅烧系统等	1,048.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仅统计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制作安装合同	安阳市辰铭钢板仓有限公司	无	钢板仓及其附属物	296.00	履行完毕
2	设备购置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无	激光切割机	160.00	正在履行

	合同	司				
3	买卖合同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沙钢	54.16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沙钢	60.08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沙钢	168.19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减速机	51.00	履行完毕
7	钢材购货合同	江苏跃耀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无	热轧卷	144.37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阴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无	减速器	54.39	履行完毕
9	钢材买卖合同	上海泽竑实业有限公司	无	沙钢	53.13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50.13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61.68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64.54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66.10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69.70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78.93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热轧开平板	82.26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热轧开平板	84.98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普卷	99.60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无	EP-200	101.00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山东兴国新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滤袋	117.63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仅统计公司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抵押 e 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0/3/25-2022/3/24	抵押	履行完毕
2	小微企业抵押 e 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2/3/25-2025/3/24	抵押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100620200008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5034万元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568号	2020/3/25-2022/3/24	履行完毕
2	321006202200127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4500万元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45号	2022/3/25-2025/3/24	正在履行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之“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之“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5 机械制造”之“12101511 工业机械”。

参考《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鹏威有限	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	2020年4月7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海行审投资【2020】133号”《关于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自主验收
2015年2月2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海环管(表)【2015】02004号”《关于<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环评结论和该项目备案的通知(海发改投资〔2013〕46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海安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海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谐路交汇处)建设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0】122号,项目代码:2019-320621-35-03-667834,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购置喷丸房及喷砂除锈设备、喷漆房及喷漆设备、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焊接设备、相惯线切割机直线轨道焊机、自动焊机、锯床、车床、等离子切割机等主要设备115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大型水泥设备提产350套、提升设备60套、输送设备250套、阀门设备500套、其他设备(除尘设备)200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和设备,不生产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2020年3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结论如下:“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2020年3月5日,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TQHH200021”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2020年4月7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133号),审核批复如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20年4月14日,公司编制了《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废气监测因子均达标;厂界噪声值均达标;危废及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2020年5月14日，公司与公司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作为验收组成员，对公司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0年5月21日，公司依法对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公示发布日期20个工作日。公司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制造项目现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项目信息自验备案。

### 3、公司生产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2020年3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固体废物污染源及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金属（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废钢丸）、除尘灰、废焊材、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边角料	下料、剪板	固态	金属渣、钢材等	44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抛丸、焊接等	固态	金属粉尘	6.51	
3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金属	3.27	
4	废抛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3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12	环卫清运
6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残体等	2.4	有许可单位处理
7	废油脂	食堂	固态	油脂	0.024	

#### （2）危险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包括废漆渣、废活性炭、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包装桶（润滑油桶、液压油桶、空压机油桶、涂料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及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 类别	废物代码	产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处置方 法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95	废气处 理	固体	活性炭、有 机物	有机物	间断	T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2	漆渣	HW12	900-252-12	1.334	喷涂	固体	树脂、有机	有机物	间断	T	

							物				
3	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	维护保养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断	T/In	
4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机械运行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断	T/In	
5	空压机用油	HW08	900-219-08	0.5	空压机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断	T/In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64	物料使用	固体	塑料、树脂	有机物	间断	T/In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48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间断	T/In	
8	废劳保品	HW49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纱棉	有机物	间断	T	

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期限	处置废物
1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17 ~2023.04.16	废活性炭、漆渣、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用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费劳保品
2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17 ~2022.04.16	废活性炭、漆渣、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用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费劳保品
3	扬州吉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03.26 ~2021.03.25	废包装桶 (<200L)
4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17 ~2021.04.16	废活性炭、漆渣、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用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费劳保品

#### 4、公司污染物治理及环保设施情况

根据 2020 年 3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防噪处理及固废分类收集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内容及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 (30m <sup>3</sup> )	5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隔油池预处理 (10m <sup>3</sup> )	2			
	除尘废水	COD、SS	水除尘系统 (2×1m <sup>3</sup>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1#排气筒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 (收集率 90%，处理率 95%)	2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排气筒	烟尘	集气罩+水除尘系统 (收集率 75%，处理率 80%)	10			
	3#排气筒	烟尘	集气罩+水除尘系统 (收集率 75%，处理率 80%)	10			
	4#排气筒	粉尘、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负压收集+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箱(收集率 95%，粉尘处理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率 80%)	50			

噪 声	切割烟尘	粉尘	移动式净化器	1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焊接烟尘	粉尘	移动式净化器	8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率60%)	2		
	各类产噪的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漆渣、污泥、灰渣、废包装桶等	危废暂存场所(30m <sup>2</sup> )	10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	废木料、除尘灰、生活垃圾	固废临时堆存场所(100m <sup>2</sup> )	5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	食品废物、纸、纺织物	垃圾桶	/	环卫处统一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	
绿化	6239 m <sup>2</sup>			35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及事故应急	确保设计和施工质量；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排除险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10	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	设置环保科，具备常规的环境监测能力，配备一般监测器材			具备一定的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水总排口及各废气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同时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②各个排污口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当地环保部门签发。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5532t/a，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0.1632t/a、新增VOCs(非甲烷总烃)0.21t/a，在海安市区域总量内平衡；无组织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废水总量1056t/a，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最终外排环境量)：COD0.3696t/a(0.0616t/a)，氨氮0.0264t/a(0.00528t/a)，新增总磷0.004224t/a(0.000528t/a)，新增总氮0.037t/a(0.056t/a)在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内管理；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合计		/		132	/	

## 5、公司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之“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之“C3511 矿山机械制造”；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5 机械制造”之“12101511 工业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b>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编号为“913206210662011982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 6、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5 月 23 日，南通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66201198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取得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苏AQB320621JXIII202020195”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业务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安全评价及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 3、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在遵守《安全生产法》的基础上开展生产活动，对生产车间、仓库等制定了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并明确责任归属，为安全生产活动提供了制度基础。公司规定了如安全防护穿戴、岗前培训等基础措施，同时对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等，严格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执行，确保生产活动安全进行。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4、合法合规证明

2022年5月18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662011982）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9Q16040R1M)，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8日，认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通用带式输送机DTII型、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DJII型），港口装卸机械（带式斗式提升机、环链斗式提升机、板链斗式提升机），环保机械（脉冲袋式除尘器），建材机械（水泥工业用回转烘干机、水泥工业用空气输送斜槽、汽车用水泥散装机、水泥熟料散装机），水泥散装设备用气动开关阀、电动流量控制阀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处罚。

### 2、公司主要执行以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号	执行标准产品名称
1	垂直提升机行业标准	JB/T 3926-2014	板链斗式提升机 高效板链斗式提升机 钢丝胶带提升机 高速板链斗式提升机
2	水泥工业用环链斗式提升机	JC/T 459.2-2006	
3	水泥工业用胶带斗式提升机	JC/T 460.2-2006	
4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GB/T6719-2009	
5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 8532-2008	单机除尘器 气箱脉冲除尘器 大布袋除尘器
6	建材工业用分室反吹风袋式除尘器	JC837-1998	
7	煤矿用袋式除尘器	AQ 1022-2006	
8	袋式除尘器用压差控制仪	JB/T10340-2002	
9	袋式除尘器用滤袋框架	JB/T 5917-2013	袋笼
10	水泥行业旋风分离器	JC/T 403-1991	旋风除尘器
11	工业锅炉旋风除尘器技术条件	GB 8589-1988	
12	带式输送机	GB10595-2009	皮带机 大倾角皮带机
13	带式输送机工程技术标准	GB 50431-2008	
14	埋刮板输送机	GB 10596-2011	刮板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 散装机
15	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	JBT 8908-2013	
16	移动带式输送机	JBT 3927-2010	
17	螺旋输送机	JBT7679-2008	
18	水泥散装设备 汽车用水泥散装机	JC/T 608-1995	
19	水泥散装设备 电动流量控制阀	JC/T 609-2011	各类阀门
20	水泥散装设备 气动开关阀	JC/T 610-2011	
21	通用阀门 法兰和对夹连接蝶阀	GB 12238-89	
22	管线用钢制平板闸阀	JB/T 5298-2016	
23	水泥工业用空气输送斜槽	JC/T 820-1988(1996)	斜槽、充气箱
24	惯性振动给料机	JB/T 7555-2008	振动给料机
25	ZKR型直线振动筛	JB/T6389-2007	直线振动筛 惯性振动筛
26	振动筛设计规范	GBT 9022-2012	

27	YA型圆振动筛	JB/T 7891.1-1999	
28	水泥振动筛	JCT 580-2010	
29	化工回转窑设计规定	HG/T 20566-2011	
30	水泥工业用回转窑	JC 333-2006	
31	蒸汽加热管式回转筒干燥机	HGT 3914-2006	蒸气回转窑
32	回转窑	JB/T 8916-1999	
33	水泥工业用单筒冷却机	JC/T 842-1999	
34	热交换器	GB/T 151-2014	回转冷却机
35	空气冷却器与空气加热器	GBT 14296-2008	

### 3、合法合规证明

2022年5月19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海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查询函》复函如下：“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由上述规定可知，公司房屋建筑物不属于特殊建筑，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消防备案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及对公司罚款的情

形。

2022年5月30日，海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消防相关情况的复函》：“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现函复如下：经查询系统，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消防处罚。”

2022年6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及本人未因未办理消防备案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将尽快补充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如果公司因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自愿承担公司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已联系当地消防主管部门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消防大队开具的合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商业模式

在掌握矿山机械的制造及相关加工工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重型机械设备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以满足矿山、冶炼、建材、公路、铁路、水利和化学工业等各行业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并通过多种销售方式来获取收入及利润。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强大的市场销售团队，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方面已经形成完整的运行系统，并形成自己的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钢板、型钢、钢管、角钢、铸钢件等相关零部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的性质及其供应商情况确定采购方式，一般采用订单采购或合同订货等方式。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会建立与生产经营计划相适应的采购计划，在与生产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明确采购的品种、质量要求、规格、数量、相关指标和标准以及到货时间，采购计划经过完善的审批手续后由市场部执行。对于部分大型的项目订单，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和节约成本，存在采购部分安装和设计服务的情况。

###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有序组织生产，保证人员安排、原材料采购等达到生产需求，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时间。技术部负责根据订单设计图纸、编制计划清单，生产部接到生产通知后安排领料，并在开料施工前先检查原材料质量，针对不合格的材料停止加工，若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立即禁止施工，以保证产品质量。

### （三）销售模式

公司出产的重型专用设备，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通过这种销售模式，公司可以直接面对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设备的调整和生产。并且可以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在研发方向上有所侧重，提升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一些石料、矿物开采企业或者建材企业等。大部分合同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进行，销售定价基本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公允性。

#### （四）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部会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生产需要制定研发目标并进行立项工作。立项工作由总经理确认后，技术部将会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部门将会进行试验、总结、优化。公司会根据项目临时成立技术小组，技术小组是具体负责研发任务的临时组织，负责配合外部项目申报（技术部分）、首台套技术示范等工作。项目结项后，技术部会结合公司制订工作方案，适时将技术创新活动过程中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3	中国装备制造行业协会	全国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是由我国从事装备制造企业、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非营利性民间社会团体，按照行业产业链细分为31个专业功能行业分会作为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全部为企业会员，协会的宗旨是为企业、政府及用户服务，促进中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协会的宗旨是为企业、政府及用户服务，促进中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4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行业内装备制造企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进行重型机械工业行业自律管理；为行业企业提供信息引导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建议及反映企业需求等。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	国务院	2015年5月	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

					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2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5月	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产业发展全过程，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机械工业优化升级。推动跨行业、跨地域的协同融合，促进模式创新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关键性前沿技术赶超，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突破资源及环境约束，全面推进节能与绿色制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的法律。
4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年7月	到2025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等8部门	2021年12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到2025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70%和50%。
6	《“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	要求大力提升智能装备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推动智能装备在危险行业、危险岗位、危险工序应用示范应用，总结经验并在行业内进行推广，大力培育安全领域智能装备市场。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行业概况

矿山机械是直接用于矿物开采和富选等作业的机械。包括采矿机械、选矿机械和提升设备等。矿山作业中应用的提升机、输送机、通风机和排水机械等都统称为矿山机械设备。矿山机械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属于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矿山机械面向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基础工业部门服务，主要任务为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部门的矿山开采和原材料的深加工，以及为铁路、公路、水电等大型工程的

施工提供先进、高效的技术装备。矿山机械制造业是国家建立独立工业体系的基础，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实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转变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矿山机械制造取得了长足进步，特别是国家重点支持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工业的发展，使得矿山机械设备在未来具备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 1) 矿山主要设备介绍

设备名称	简介
采掘设备	矿物开采系统中，直接参与井巷掘进和矿场开采的机械设备，如穿孔机、竖井钻机、天井钻机、掘进机、矿用挖掘机、凿井机械、装药机械、矿用装载机等。
提升设备	即采矿工业中提升物料的机械设备，如矿井提升机、凿井绞车、调度绞车、回柱绞车、耙矿绞车、风动绞车、风门绞车等。
破碎粉磨设备	即对矿石破碎和研磨的设备，如破碎机械、磨矿机械等。
筛选设备	即能使物料透过筛面时区分不同粒度的机械设备，如振动筛和其他筛选机。
洗选设备	即直接参与富选矿物各工艺过程的机械设备，如分级机械，重力选机械、浮选机械、磁选机械、脱水机械、特殊选机械，其他选矿机械等。
其他矿山专用设备	即指用于井下或露天采掘专用的设备和辅助机械设备。

### 2) 矿山机械行业发展历程

#### ①起步期：20世纪60年代-20世纪末

我国的矿山工程机械起步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发展至今已近70年，一开始从测绘仿制开始做起，制造企业从最初的柳工、厦工、衡阳有色冶金机械厂、抚挖及贵矿等少数国有企业，到遍及各行业(矿山、建筑、林业和市政等)的整机及配件制造企业。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在矿山机械领域引入了大量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随着我国对矿山机械领域投入力度的不断增加，矿山机械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这也是矿山机械的技术革新速度不断加快。

#### ②成长期：2000-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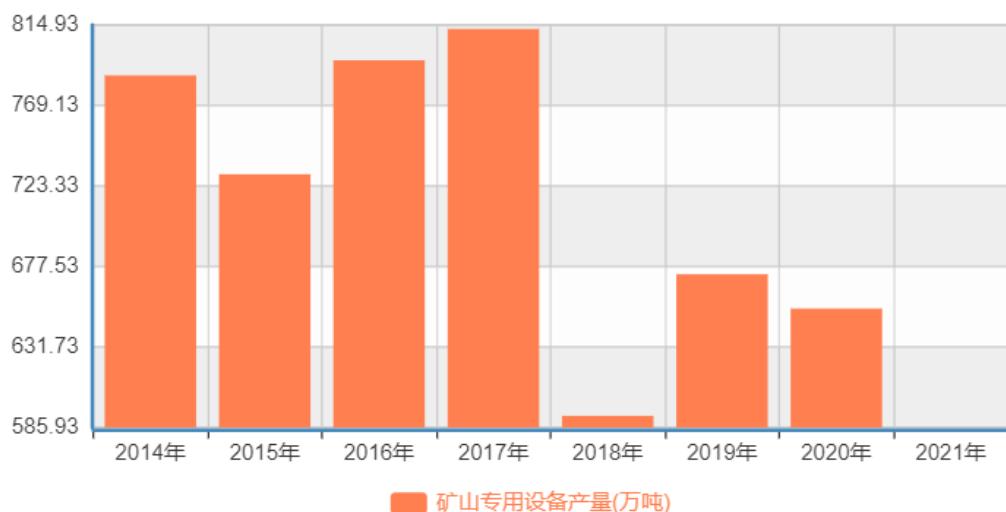
随着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建设的持续投入，给矿山机械行业极大地发展机会，行业也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同时在这个过程中，矿山机械行业也更加注重对国外技术的再制造，依托国内巨大的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矿山机械行业内部也有了一定的技术积累。21世纪初有300多家不同行业的企业，从事于不同类别，不同规格、系列的矿山工程机械产品的研造。我国已成为矿山工程机械的生产大国。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国内矿山工程机械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吸

取了教训，总结了经验，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 ③成熟期：2010年至今

2010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自此矿山机械的技术开始走向自主设计路线，与此同时一大批优秀企业开始涌现，如徐工集团、三一重工等，这些企业在大型机械设计上实现了突破，同时也是中国矿山机械行业上的一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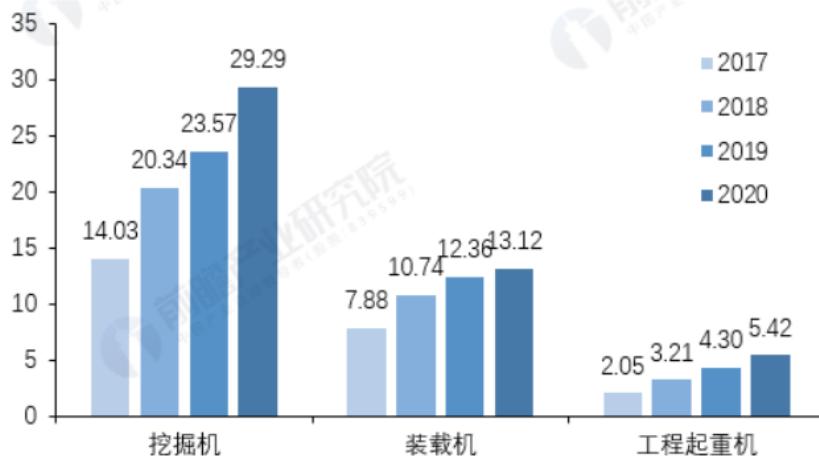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7年，我国矿山机械设备行业产量整体保持增长，2018年至2020年，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使矿山专用设备行业成本上升，且同时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矿山专业设备行业需求疲软，产量整体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开始我国矿山专用设备产量出现大幅下滑，全年产量仅504.88万吨，而到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矿山专用设备产量为653.6万吨，同比下降19.5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但随着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对煤矿、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等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刺激矿山专用设备需求的增长，2017年-2020年，我国各类挖掘机类机械产品、装载机、工程起重机等销量都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图表4：2017-2020年我国细分类矿山机械销售变化(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近几十年来，我国矿山机械制造业经历了从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合作设计和制造、再到自主设计的发展道路，使得矿山机械设备行业在未来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矿山机械设备属于专用设备，该制造行业具有如下特点：产业关联程度高，与下游行业发展联系紧密；综合技术要求高，研制周期长；成套性强，需要各个环节紧密配合；在下游企业中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对产品质量具有直接影响。

### 3) 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矿山机械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板材、型材、筛板、铸锻件、轴承、电机、弹簧等行业。筛板和铸锻件主要是以钢材为原材料的。因此，矿山机械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钢材成本占本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比重约为 50%，最近几年，受经济不景气影响，钢材价格处于低位，钢材价格对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小。自 2018 年以来，我国与澳大利亚、印度等主要铁矿石出口国家的贸易摩擦愈演愈烈，同时受 2020 年疫情因素叠加影响，铁矿石进口价格涨幅巨大，以钢铁为原材料的各种零部件、机械设备等也伴随着出现一定程度的涨幅。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的综合钢材价格指数（CSPI），钢铁价格经过 2016-2017 年的快速上涨后，2018-2019 年略有回落，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钢铁价格快速上升，随后在 2021 年 9 月回落，目前钢铁价格整体处于正常水平。

### 2016 年-2022 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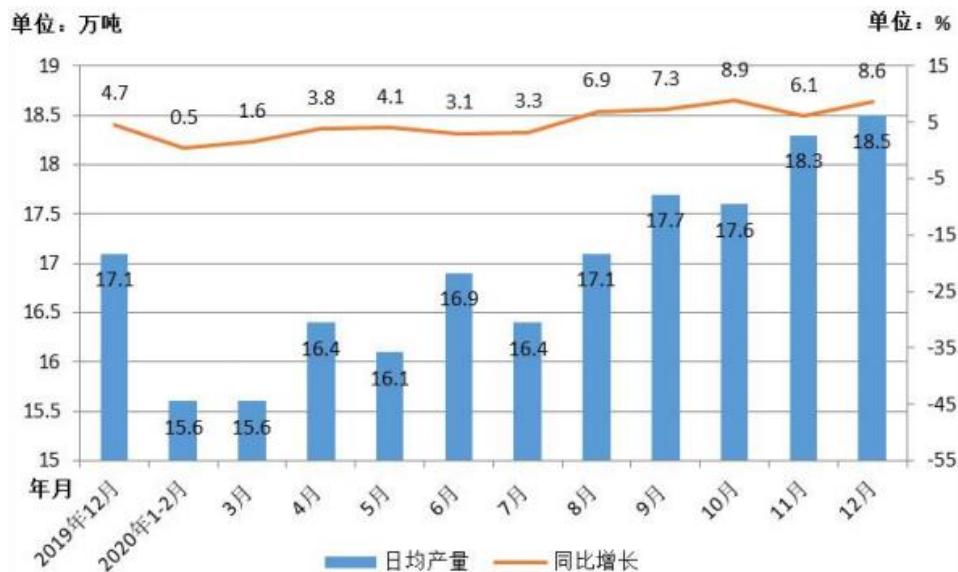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矿山机械下游的应用十分广泛，主要为制造业、矿业、建筑业、化工业，目前矿山机械应用的最成熟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矿山、石料、煤炭、钢铁等行业。目前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对煤炭、矿石等能源和矿产资源的需求量不断提高，加之矿山开采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使得本行业具有长期稳定增长的趋势。

矿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具有周期性。然而历史数据表明，矿业行业拥有稳定而巨大的市场需求基数，矿业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未来矿山开采行业的发展趋势仍然较为乐观，将为公司所在的采矿运输制造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 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超过 6000 万吨大关，达到 6188.4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21 年我国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为 6454.3 万吨，比上年增长 5.4%。其中，精炼铜产量

1048.7 万吨，增长 7.4%；原铝产量 3850.3 万吨，增长 4.8%。从数据上来看，我国对于采矿的需求日益增加，采矿业对相关设备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

近十几年来，我国矿山机械制造业经历了从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合作设计和制造、再到自主设计的发展道路，未来矿山机械行业的产品开发将逐渐从仿制型转为自主创新型，经济运行将由粗放型转为效益型，矿山机械行业朝着绿色节能化方向发展，使得矿山机械设备行业在未来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

#### 4、行业竞争格局

矿山机械制造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跨国公司及拥有国际领先技术的外资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规模、品牌、渠道、资源等优势，在国际高端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第二部分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掌握一定核心技术、具备良好市场口碑和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少数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具有竞争力；第三部分为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处于进入市场的初期，在低端市场开展竞争。

国际市场上著名的矿山机械设备制造商主要包括美国的卡特彼勒（Caterpillar，CAT）、日本的小松集团（Komatsu）、美国的特雷克斯（Terex）、瑞典的山特维克集团（Sandvik Group）、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等。这些国际矿山机械设备巨头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雄厚的资本实力，产品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着广泛的影响力，但是产品价格也相应较为昂贵。随着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矿山机械行业得到大力发展，但与国外同行业产品的发展水平相比，在制造质量、外观性状可靠性、寿命、设计水平和试验手段等方面与先进工业国家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国内矿山机械制造业的区域化特征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河南等地。近年来国内矿山开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政府对矿山行业要求不断提高，由此导致矿山机械行业智能化、大型化、成套化趋势愈演愈烈，由此导致第三部分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由于技术研发能力、智能化水平难以跟上成熟的国际企业以及掌握一定技术的第二部分企业，使其在竞争越来越激烈的矿山机械行业内难以生存。公司主要产品为提升机、除尘器等大型机械设备，出于第二部分掌握一定核心技术的民营企业，未来几年，矿山机械行业会朝向绿色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这对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水平提出了一定的挑战。

#### 5、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一般来说，矿山机械行业的下游往往是矿山、煤炭等现场环境十分复杂的区域，大型矿业机械设备需要矿山客户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经现场测绘后定制生产，这就需要企业有较高的系统集成能力和工程成套能力。同时产品的研发、设计融合了多学科、多领域的专用技术，且对生产加工的精度要求较高，行业内的资深企业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研发设计经验，新进入者

缺乏设计开发与生产销售及售后的能力，故而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 （2）行业壁垒

目前按照矿山机械行业的往绿色发展的趋势，国家对矿山机械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并且矿山机械行业对技术、安全和管理水平要求较其他行业更高，行业技术的壁垒十分显著。

#### （3）品牌壁垒

由于公司的下游行业，矿山、煤炭等行业工作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设备频繁出现故障会对其产生严重的影响，因此下游客户会对公司产品要求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因而十分关注生产企业的品牌。一个好口碑、成熟的品牌的建立需要以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为依托，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因此对于新入行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良好的口碑，因而形成品牌壁垒。

#### （4）资金壁垒

矿山机械设备一般为大型工业设备，公司设备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需求较大，生产设备要求较高，资金投入量大，对企业资本实力提出较高要求，本行业对设备投入和运营资金有较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推动煤炭、砂石建材、冶金等基础工业对固体矿物的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矿机装备市场的快速发展。截至 2021 年 11 月，国内矿山冶金机械行业总利润超过 200 亿元。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行业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矿山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矿山、冶金、煤炭、建材、轻工、化工、粮食等行

业。行业的市场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固定资产投资态势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宏观经济的运行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售价、成本等方面造成较大影响。宏观经济的增长放缓，增速回落，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矿山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各行业中拥有了广泛的客户群，并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虽然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已在部分地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中国市场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巨大发展空间使公司也面临国内外知名企包括德国申克公司、美国德瑞克公司、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竞争，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业务模式的演变，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更新换代的步伐，不排除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失利的可能。

## **(3)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研发、服务较多的依靠核心人员的经验、技术和执行力。因此，核心人才是公司的基石，同时也是容易流失的核心资源。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与持续增长。

## **(4) 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风险**

由于定制矿山机械装备与普通标准化产品相比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试制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技术与新产品从技术中心研究到小试、中试阶段，到最终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研发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因为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的科研设备无法获得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也会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440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6) 政策风险**

由于采矿设备行业受下游煤炭、铁矿石、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石开采和洗选影响较大，而同时这些行业受到的政策影响较大，在当前政府促进产业升级，提倡节能减排的主基调下，如下游行业政策发生转变，同时就会影响到采矿设备行业的走向。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从事矿山机械行业的企业较多，矿山机械制造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跨国公司及拥有国际领先技术的外资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规模、品牌、渠道、资源等优势，在国际高端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第二部分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掌握一定核心技术、具备良好市场口碑和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少数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具有竞争力；第三部分为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处于进入市场的初期，在低端市场开展竞争。

##### （2）主要竞争对手

###### 1)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机股份是一家先进制造与现代服务深度融合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凭借对产品研发与设计、材料与工艺创新、先进制造和检验检测等核心技术的掌握，利用自主生产和协同制造能力，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多品种、多应用场景的定制需求。目前优机股份已形成服务于石油化工、工程矿山机械、通用机械、液压系统等领域的设备及零部件和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五大业务体系，覆盖上万种规格型号的产品，通过快速反应和精准高效服务为国内市场以及欧洲、北美、亚洲、大洋洲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定制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 2) 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矿山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后续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矿井提升机等重大设备、矿山领域电控系统、配电自动化产品和高低压开关柜等高科技产品集成及其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上海华菱是集科研开发、产品制造、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综合性企业。

###### 3) 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强科技主要产品有振动机类、破碎机类、输送机类和给料机类等机械设备。主要技术为大型振动筛、振动喂料机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给料机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等。振强科技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究开发。自成立以来经过数年的研发和积累，拥有了较为完整的设计开发、工艺加工、质量检测和试验的能力。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产品种类齐全优势

公司是设计、制造各类型号的提升机、除尘器、皮带机、输送机系列产品的专业性公司。公司同时具备为采石、采矿、煤炭、建材等行业提供成套生产设备的卓越能力。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技术力量雄厚、生产工艺先进、检测手段齐全，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不同类型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矿山机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各环节过程中，始终树立质量优先的意识，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安全的矿山机械设备。

###### 2) 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开始就严格进行成本管理，在不断地积累和发展中形成了一套高效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从研发设计、询价采购、生产、质检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通过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的成本考核机制不断降低原材料耗用和生产环节损耗，从而实现了有效的成本控制。在研发设计环节，公司鼓励研发人员不断优化、创新，并组织专门力量阶段性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提升，在产品设计和原材料选型等环节坚持持续优化理念，不断推动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

### 3) 销售优势

公司出产的矿山机械设备，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通过这种销售模式，公司可以直接面对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设备的调整和生产。并且可以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在研发方向上有所侧重，提升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一些石料、矿物开采企业或者建材企业等。主要的销售合同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进行。销售定价基本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公允性。

## （4）公司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面对的市场需求日趋旺盛，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增加，新产品应用前景十分广泛，但是研发费用和先进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

目前，公司的内部积累难以满足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可获得的贷款额度小。从当前来看，公司融资渠道较少，融资能力有限，对公司发展有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2) 市场拓展力度欠缺

由于公司的人力资源有限，目前的销售人员的整体业务和知识能力不强有待提高，开拓市场的力度缺乏。公司作为中小企业，资产规模、人力资源有限，难以分散出足够多的资源进行市场拓展，因此公司在销售人员任用、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 （五）其他情况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矿山机械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实力的重要标志之一。2021年工程部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目标为 9000 亿元，出口额目标为 280 亿元，对应国际市场占有率为 12%。在存量更新和新增需求双重因素驱动下，“十四五”期间工程机械仍具备成长性。

#### 2) 市场需求较大

我国目前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国内需求拉动与国际产业转移

的双重动力带动下，我国装备制造业将进入稳定增长的发展时期，与此同时，将促进矿山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关键设备和核心技术的发展滞后

目前我国矿山机械制造行业的关键零部件依赖于进口产品，因此在关键设备上仍受制于国外工业发达国家。因此，国内矿山机械成套设备制造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工艺设计水平、持续服务水平等，相较于国外先进企业而言，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也导致了国内企业议价能力较弱、成本控制不利等结果，因此加快国产关键设备的研发至关重要。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钢材是生产矿山机械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钢材是全球定价的大宗商品，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而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矿山机械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导致行业的总体生产成本上升、利润下降。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的时期，如果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则矿山机械行业面临利润率下行的风险。

##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一）公司业务明确，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具体地阐述了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二）公司主要从事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键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许可、固定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关键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9,719.4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4,2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四）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不存在如下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形：

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

产申请：

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 4、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36~40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190~194条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194条
累计投票制	否	无
独立董事制度	否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45、86、127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163~174条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源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p>
-------------------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提升机、输送机、除尘器等重型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

		发、生产加工、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相关财产均归公司所有。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依据相应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财务	是	<b>1、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b>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b>2、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b>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b>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b>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p><b>4、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b></p> <p>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p>
机构	是	<p>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并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执行机构，公司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建材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轻小型起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电控设备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7.02%
2	南通鹏威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注销；

2、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注销。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 2、相关承诺

为使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

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各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未来发生上述情形，致使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3,800,000	56.67	-
2	张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200,000	43.33	-
3	王健春	董事	董事	-	-	-
4	徐高云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	-	-
5	马春江	董事	董事	-	-	-
6	薛玉彬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
7	韩小进	监事	监事	-	-	-
8	周正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王壮志与董事张璇为夫妻关系，董事长王壮志为董事王健春之子，除上述关系

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王健春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志的父亲；王壮志与张璇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 2、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未来发生上述情形，致使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南通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健春	董事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高云	董事、财务总监	-	-	否	否
马春江	董事	-	-	否	否
薛玉彬	监事会主席	-	-	否	否
韩小进	监事	-	-	否	否
周正海	职工代表监事	-	-	否	否

1、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注销；

2、南通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注销。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97.02%	-	否	否
王壮志	董事长、总经	南通鹏威建筑装饰工	20.00%	-	否	否

	理	程有限公司				
张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南通鹏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	-	否	否
王健春	董事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2.98%	-	否	否
徐高云	董事、财务总监	-	-	-	否	否
马春江	董事	-	-	-	否	否
薛玉彬	监事会主席	-	-	-	否	否
韩小进	监事	-	-	-	否	否
周正海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否	否

- 1、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注销；  
 2、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注销。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壮志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张璇	监事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
徐高云	-	新任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

### (一) 董监高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化

鹏威有限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执行董事一名，王壮志任鹏威有限期间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壮志、张璇、王健春、徐高云、马春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壮志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董事变动的情况。

#### 2、监事的变化

鹏威有限设立时，经股东会决议，选举张璇为监事。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薛玉彬、韩小进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正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玉彬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监事变动的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1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壮志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徐高云为财务总监、聘任张璇为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 (二) 变动原因及其影响

1、股份公司设立时，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2、因公司经营架构调整的需要，2021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壮志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徐高云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过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稳定和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	是

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46,512.93	93,623.44	871,55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77,890.60	5,128,542.12	8,300,425.64
应收款项融资	1,277,500.00	1,013,105.00	3,797,150.00
预付款项	2,313,447.72	1,760,065.60	3,997,360.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6,346.54	1,036,823.93	503,12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98,650.51	21,101,672.96	13,518,009.82
合同资产	4,400,482.65	4,391,002.48	4,146,721.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3,721.58	2,416,409.92	709,436.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594,552.53</b>	<b>36,941,245.45</b>	<b>35,843,787.0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09,504.69	32,522,859.37	31,711,392.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637,144.61	6,686,909.85	6,885,97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8,654.75	249,550.99	250,37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55.75	214,351.34	276,16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0.00	471,696.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918,759.80</b>	<b>39,673,671.55</b>	<b>39,595,604.18</b>
<b>资产总计</b>	<b>78,513,312.33</b>	<b>76,614,917.00</b>	<b>75,439,391.2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63,886.87	4,301,361.47	5,173,137.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56,301.42	6,997,065.04	13,090,52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3,681.17	873,497.09	435,895.49
应交税费	233,581.02	146,238.10	192,652.82
其他应付款	2,458,097.82	5,122,776.84	19,956,531.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9,319.18	909,618.46	1,113,657.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924,867.48</b>	<b>22,150,557.00</b>	<b>43,762,396.0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83,696.13	73,643.41	64,386.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6,442.14	1,159,377.78	666,56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10,138.27</b>	<b>1,233,021.19</b>	<b>730,946.77</b>
<b>负债合计</b>	<b>24,135,005.75</b>	<b>23,383,578.19</b>	<b>44,493,342.8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70,044.36	9,770,044.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129.45	146,129.45	94,604.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2,132.77	1,315,165.00	851,44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78,306.58	53,231,338.81	30,946,048.4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378,306.58</b>	<b>53,231,338.81</b>	<b>30,946,048.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8,513,312.33</b>	<b>76,614,917.00</b>	<b>75,439,391.24</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270,466.96</b>	<b>52,510,792.00</b>	<b>44,683,583.06</b>
其中：营业收入	16,270,466.96	52,510,792.00	44,683,583.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615,018.52</b>	<b>48,548,236.47</b>	<b>42,310,447.70</b>
其中：营业成本	12,584,745.34	40,722,316.92	36,281,217.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892.30	682,247.35	618,770.82
销售费用	188,308.08	1,135,348.91	784,870.53
管理费用	830,135.42	3,353,732.01	2,234,690.93
研发费用	771,000.66	2,504,333.44	2,181,487.27
财务费用	72,936.72	150,257.84	209,410.30
其中：利息收入	193.28	946.14	822.90
利息费用	72,567.09	144,442.57	205,888.91
加：其他收益	1,531.54	199,882.75	4,43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66,255.02	632,575.80	-138,130.94
资产减值损失	-100,109.93	23,941.56	-284,387.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29.0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90,615.03</b>	<b>4,851,584.70</b>	<b>1,925,054.94</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71,12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0,948.28	5,008.46	9,403.4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79,666.75</b>	<b>4,917,704.22</b>	<b>1,915,651.47</b>
减：所得税费用	132,698.98	632,413.81	-178,468.6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46,967.77</b>	<b>4,285,290.41</b>	<b>2,094,120.1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6,967.77	4,285,290.41	2,094,120.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967.77	4,285,290.41	2,094,120.1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146,967.77	4,285,290.41	2,094,1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6,967.77	4,285,290.41	2,094,12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3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3	0.07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0,517.84	40,356,010.41	30,979,483.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82	271,956.87	5,260.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8,312,242.66	40,627,967.28	30,984,74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4,445.70	27,539,370.03	22,958,246.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5,021.40	6,184,492.48	6,371,90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741.31	2,721,137.85	1,856,28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543.63	2,160,574.80	1,381,653.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339,752.04	38,605,575.16	32,568,096.0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27,509.38	2,022,392.12	-1,583,351.6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b>金净额</b>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1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436.97	5,475,599.61	6,463,80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98,436.97	5,475,599.61	6,463,801.9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98,436.97	-5,325,599.61	-6,463,801.9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	23,15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8,000.00	25,717,602.71	30,492,026.2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0,528,000.00	66,867,602.71	40,492,026.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23,150,000.00	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67.09	144,442.57	205,88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6,597.85	41,047,898.07	25,230,472.8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7,549,164.94	64,342,340.64	31,636,361.7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978,835.06	2,525,262.07	8,855,664.5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0.01	-0.05	-0.1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52,888.70	-777,945.47	808,51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28.82	870,674.29	62,163.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45,617.52	92,728.82	870,674.29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东)的分配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末余额</b>	<b>42,000,000.00</b>	<b>-</b>	<b>-</b>	<b>-</b>	<b>9,770,044.36</b>	<b>-</b>	<b>-</b>	<b>-</b>	<b>146,129.45</b>	<b>-</b>	<b>2,462,132.77</b>	<b>-</b>	<b>54,378,306.58</b>

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b>	<b>94,604.84</b>	<b>-</b>	<b>851,443.56</b>	<b>-</b>	<b>30,946,048.40</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30,000,000.00</b>	-	-	-	-	-	-	-	-	94,604.84	-	851,443.56	-	30,946,048.40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12,000,000.00</b>	-	-	-	9,770,044.36	-	-	-	-	51,524.61	-	463,721.44	-	22,285,290.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85,290.41		4,285,290.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6,000,000.00	-	-	-	-	-	-	-	-	1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6,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46,129.45	-	-146,129.4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129.45		-146,129.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770,044.36	-	-	-	-	-94,604.84	-	3,675,439.5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3,770,044.36					-94,604.84		3,675,439.5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2,000,000.00</b>	<b>-</b>	<b>-</b>	<b>-</b>	<b>9,770,044.36</b>	<b>-</b>	<b>-</b>	<b>-</b>	<b>146,129.45</b>	<b>-</b>	<b>1,315,165.00</b>	<b>-</b>	<b>53,231,338.81</b>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1,148,071.71</b>		<b>28,851,928.2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30,000,000.00</b>	<b>-</b>	<b>-</b>	<b>1,148,071.71</b>	<b>-</b>	<b>28,851,928.29</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94,604.84</b>	<b>-</b>	<b>1,999,515.27</b>	<b>-</b>	<b>2,094,120.11</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94,604.84	-	-94,604.8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4,604.84		-94,604.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b>	<b>94,604.84</b>	<b>-</b>	<b>851,443.56</b>	<b>-</b>	<b>30,946,048.40</b>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23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其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

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

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销售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销售款项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个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

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

他因素。合同负债是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

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家具	3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等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功能分类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6、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

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8、租赁

2021年1月1日之前适用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

可撤销的期间。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1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年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产生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5、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

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7、收入的确认原则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2）具体会计政策。

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需要安装的商品，商品已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

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0,928,253.93	8,011,688.85
合同资产		2,916,565.08
负债		
合同负债		10,619,270.97
预收款项	11,999,776.20	
其他流动负债		1,380,505.2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资产		
应收账款	8,300,425.64	12,447,147.16
存货	13,518,009.82	13,156,285.05
合同资产	4,146,721.52	
预付账款	3,997,360.68	4,247,360.68
负债		
合同负债	13,090,522.24	
预收款项		14,204,179.32
应交税费	192,652.82	164,721.63
其他流动负债	1,113,657.08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94,604.84	86,225.48
未分配利润	851,443.56	776,029.34

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4,683,583.06	44,683,583.06
营业成本	36,281,217.85	34,603,270.72
销售费用	784,870.53	2,574,542.43
利润总额	1,915,651.47	1,803,926.70
所得税费用	-178,468.64	-206,399.83
净利润	2,094,120.11	2,010,326.53
综合收益总额	2,094,120.11	2,010,326.53
基本每股收益		

## (2)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无影响。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1/1	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10,928,253.93	-3,640,707.79	7,287,546.14
2020/1/1	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3,640,707.79	3,640,707.79
2020/1/1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11,999,776.20	-11,999,776.20	
2020/1/1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1,999,776.20	11,999,776.20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270,466.96	52,510,792.00	44,683,583.06
净利润(元)	1,146,967.77	4,285,290.41	2,094,120.11
毛利率	22.65%	22.45%	18.80%
期间费用率	11.45%	13.61%	12.11%

净利率	7.05%	8.16%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11.87%	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1.26%	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3	0.07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加大了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

### (2) 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04.63%，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获取新订单，公司收入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②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溢价能力较强，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率不断提高，致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 (3)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65%、22.45%、18.80%，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溢价能力较强，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率不断提高；②公司报告期各期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 (4) 期间费用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 (5) 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同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74%	30.52%	58.9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0.74%	30.52%	58.98%
流动比率(倍)	1.73	1.67	0.82
速动比率(倍)	0.87	0.72	0.51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于 2021 年 10 月份进了

增资，优化了公司财务状况。2022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与2021年末相比较为稳定。

###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2021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有所上升。公司2021年度偿还部分股东欠款及部分大额订单交付完成，致使其他应付款及合同负债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公司股东在2021年10月份进了增资，补充了公司营运资本，上述因素使得公司2021年末流动负债同比下降49.38%的同时，流动资产同比增长3.06%，速动资产同比下降29.05%。因此，流动负债同比下降的同时，流动资产同比有所增长及速动资产下降幅度小于流动负债下降幅度，系2021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4	7.82	4.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2	2.35	3.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1	0.69	0.63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使得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52%的同时，2021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20年度下降30.16%。

####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2021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2021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2.24%，公司2021年度存货平均余额同比增长90.04%。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存货平均余额变动比例是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从2021年末存货构成对比2020年末来看，2021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长758.37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长所致，其中原材料余额同比增长375.63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长669.34万元。公司2021年末原材料余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钢材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公司2021年度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需求提高，因此公司提高了原材料库存水平；公司2021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部分订单产品在2021年末未完成产品交付。

#### (3)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周转率同比较为稳定。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7,509.38	2,022,392.12	-1,583,35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436.97	-5,325,599.61	-6,463,80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8,835.06	2,525,262.07	8,855,66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52,888.70	-777,945.47	808,510.84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60.5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964.32万元。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分别为-39.84万元、-532.56万元、-646.38万元，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购置生产设备、新建房屋建筑物等产生的投资支出。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核算内容为银行借款、向股东借款及股东投资款。

##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不需要安装的商品，商品已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送设备类	10,152,832.75	62.41%	22,089,765.98	42.07%	15,294,336.31	34.24%
存储设备类	753,292.00	4.63%	8,537,808.94	16.26%	4,327,160.61	9.68%
烘干设备类	-	-	7,759,292.05	14.78%	4,027,557.85	9.01%
环保设备类	4,887,964.57	30.04%	8,254,856.71	15.72%	20,147,556.76	45.09%
其他	469,203.51	2.88%	5,405,259.93	10.29%	532,908.84	1.19%

其他业务收入	7,174.13	0.04%	463,808.39	0.88%	354,062.69	0.79%
合计	16,270,466.96	100.00%	52,510,792.00	100.00%	44,683,583.06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产品不属于标准化产品，公司以销定产，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产品进行销售，因此各期产品构成变动主要由市场客户需求所决定。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749,138.67	29.19%	38,019,467.04	72.40%	18,413,117.44	41.21%
东北地区	-	-	-	-	-	-
华中地区	6,162,478.75	37.88%	23,008.85	0.04%	287,610.62	0.64%
华北地区	929,203.54	5.71%	6,478,963.22	12.34%	9,061,881.59	20.28%
西北地区	4,407,079.63	27.09%	-	-	2,257,168.14	5.05%
西南地区	14,601.77	0.09%	6,536,963.51	12.45%	2,924,778.77	6.55%
华南地区	7,964.60	0.04%	1,452,389.38	2.77%	11,739,026.50	26.27%
合计	16,270,466.96	100.00%	52,510,792.00	100.00%	44,683,583.0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区域广泛，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要销售区域均有所不同，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具有单价高、使用期限长的特点，客户购买频率较低，因此各期间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多，导致各期间主要销售区域有所变动。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5,254,182.91	32.29%	38,314,267.95	72.96%	32,433,228.46	72.58%
贸易客户	11,016,284.05	67.71%	14,196,524.05	27.04%	12,250,354.60	27.42%
合计	16,270,466.96	100.00%	52,510,792.00	100.00%	44,683,583.0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直销客户为主，2021年度、2020年度直销客户分别占公司收入的72.96%和72.58%。2022年1-3月，由于公司按照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在较短期限内公司集中完成贸易商客户订单导致在该期限内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该情况与公司产品单价高、客户购买频率低的业务特征相符。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仓库开具出库单，财务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 ②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各项产品材料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各项产品材料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 (2) 成本结转

产品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确认收入同时根据出库单核算结转销售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送设备类	7,963,319.98	63.28%	17,478,562.32	42.92%	12,544,484.29	34.58%
存储设备类	581,553.49	4.62%	6,523,081.50	16.02%	3,548,776.10	9.78%
烘干设备类			6,181,306.89	15.18%	3,223,021.63	8.88%
环保设备类	3,667,924.74	29.15%	6,264,196.86	15.38%	16,530,341.76	45.56%
其他	371,947.13	2.95%	4,275,169.35	10.50%	434,594.07	1.20%
其他业务						
合计	12,584,745.34	100.00%	40,722,316.92	100.00%	36,281,217.8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各类产品占比基本与收入占比一致，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82,659.16	74.56%	31,362,516.83	77.02%	26,478,049.08	72.98%
直接人工	1,491,715.81	11.85%	3,756,698.67	9.22%	3,137,431.63	8.65%
制造费用	1,094,035.46	8.69%	3,890,436.71	9.55%	4,987,790.01	13.75%
合同履约成本	616,334.91	4.90%	1,712,664.71	4.21%	1,677,947.13	4.62%
<b>合计</b>	<b>12,584,745.34</b>	<b>100.00%</b>	<b>40,722,316.92</b>	<b>100.00%</b>	<b>36,281,217.85</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成本构成较为稳定，2021 年度成本结构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同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作为公司主要材料的钢材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输送设备类	10,152,832.75	7,963,319.98	21.57%
存储设备类	753,292.00	581,553.49	22.80%
烘干设备类	-	-	-
环保设备类	4,887,964.57	3,667,924.74	24.96%
其他	469,203.51	371,947.13	20.73%
其他业务	7,174.13	-	100.00%
<b>合计</b>	<b>16,270,466.96</b>	<b>12,584,745.34</b>	<b>22.65%</b>
<b>原因分析</b>	公司 2022 年 1-3 月各类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输送设备类	22,089,765.98	17,478,562.32	20.87%
存储设备类	8,537,808.94	6,523,081.50	23.60%
烘干设备类	7,759,292.05	6,181,306.89	20.34%
环保设备类	8,254,856.71	6,264,196.86	24.12%
其他	5,405,259.93	4,275,169.35	20.91%
其他业务	463,808.39	-	100.00%
<b>合计</b>	<b>52,510,792.00</b>	<b>40,722,316.92</b>	<b>22.45%</b>
<b>原因分析</b>	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为 22.45%，同比增长 3.65%，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溢价能力较强，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率不断提高；②公司报告期各期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输送设备类	15,294,336.31	12,544,484.29	17.98%
存储设备类	4,327,160.61	3,548,776.10	17.99%
烘干设备类	4,027,557.85	3,223,021.63	19.98%
环保设备类	20,147,556.76	16,530,341.76	17.95%
其他	532,908.84	434,594.07	18.45%
其他业务	354,062.69	-	100.00%
<b>合计</b>	<b>44,683,583.06</b>	<b>36,281,217.85</b>	<b>18.80%</b>
<b>原因分析</b>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65%	22.45%	18.80%
振强科技（870600）		35.77%	33.63%
海纳科技（873279）		18.36%	18.11%
联源机电（836890）		20.55%	28.93%
<b>原因分析</b>	<p>按照“C3511 矿山机械制造”行业分类查找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p> <p>振强科技（870600），主营业务为各类破碎设备、给料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及相应配件等。主要产品为给料机类、破碎机类、振动筛类、输送机类。</p> <p>联源机电（836890），主营业务为给料设备、振动筛分、振动输送机械等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主要产品为振动机械、矿山机械、环保机械，联源机电未披露具体产品明细。</p> <p>海纳科技（873279）主营业务为矿用运输提升设备制造、煤矿设备维修及再制造、煤矿设备租赁服务、矿用设备及配件贸易。</p> <p>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大致相符，处于合理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力求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竞争优势。</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2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客户	5,254,182.91	4,119,467.90	21.60%	
贸易客户	11,016,284.05	8,465,277.44	23.16%	
<b>合计</b>	<b>16,270,466.96</b>	<b>12,584,745.34</b>	<b>22.65%</b>	
<b>原因分析</b>	2022 年 1-3 月公司对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的毛利率与前年相比变动较小符合整体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客户	38,314,267.95	29,853,468.10	22.08%	
贸易客户	14,196,524.05	10,868,848.82	23.44%	
<b>合计</b>	<b>52,510,792.00</b>	<b>40,722,316.92</b>	<b>22.45%</b>	
<b>原因分析</b>	2021 年度公司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对贸易客户的毛利率稍高于直销客户。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客户	32,433,228.46	26,779,233.56	17.43%	
贸易客户	12,250,354.60	9,501,984.28	22.44%	
<b>合计</b>	<b>44,683,583.06</b>	<b>36,281,217.84</b>	<b>18.80%</b>	
<b>原因分析</b>	2020 年度公司直销客户毛利率低于贸易客户主要系部分直销客户会委托公司代为安装，其中安装费毛利率较低，影响了整体毛利率的情况，而贸易客户一般选择自提货物，不涉及委托公司安装，故本年度公司对贸易客户的毛利率较高。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6,270,466.96	52,510,792.00	44,683,583.06
销售费用 (元)	188,308.08	1,135,348.91	784,870.53
管理费用 (元)	830,135.42	3,353,732.01	2,234,690.93
研发费用 (元)	771,000.66	2,504,333.44	2,181,487.27
财务费用 (元)	72,936.72	150,257.84	209,410.30

期间费用总计 (元)	1,862,380.88	7,143,672.20	5,410,459.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2.16%	1.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0%	6.39%	5.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4%	4.77%	4.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5%	0.29%	0.47%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1.45%</b>	<b>13.61%</b>	<b>12.11%</b>
<b>原因分析</b>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1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50.08%。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及装修费大幅增长。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2,015.00	529,275.83	430,544.44
福利费	25,076.32	99,153.56	78,441.15
快递费	502.08	6,672.14	14,879.43
差旅费	14,226.51	71,240.14	45,792.96
车辆使用费	22,062.96	166,767.91	130,230.75
服务费		99,009.90	
售后费用	23,297.21	101,114.71	84,981.80
宣传费	1,128.00	62,114.72	
<b>合计</b>	<b>188,308.08</b>	<b>1,135,348.91</b>	<b>784,870.53</b>
<b>原因分析</b>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销售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16%、2.16%、1.76%，2021 年度占比略有增长。2021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同比增长 44.6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售后服务等费用均同比相应有所增长。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96,748.50	688,954.78	620,264.30
福利费	33,534.98	114,493.81	90,870.09

工会及教育经费	13,392.64	45,615.33	26,796.00
办公费	60,200.60	149,153.15	64,088.60
差旅费	1,594.00	60,500.04	46,922.59
业务招待费	55,324.50	342,985.10	245,775.00
折旧费	313,129.25	1,106,411.11	455,755.51
无形资产摊销费	49,765.24	199,060.95	186,684.72
咨询服务费	47,612.27	209,055.56	339,622.32
装修费	38,045.79	331,595.15	59,206.27
保安费	18,900.00	75,600.00	63,000.00
诉讼费		12,780.53	23,383.00
其他	1,887.65	17,526.50	12,322.53
<b>合计</b>	<b>830,135.42</b>	<b>3,353,732.01</b>	<b>2,234,690.93</b>
<b>原因分析</b>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管理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10%、6.39%、5.00%，2021 年度占比略有增长。2021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同比增长 50.0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及装修费合计同比增长 92.55 万元。2021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折旧费及装修费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10 月份购置交通设备、2021 年度购置办公家具及 2021 年度厂区绿化所致。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费用	293,806.50	1,153,832.00	832,350.10
材料费用	379,374.00	938,664.94	1,041,233.24
其他费用	97,820.16	411,836.50	307,903.93
<b>合计</b>	<b>771,000.66</b>	<b>2,504,333.44</b>	<b>2,181,487.27</b>
<b>原因分析</b>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研发费用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74%、4.77%、4.88%，各期间占比较为稳定。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同比增长 33.7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加大了研发投入，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待遇。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72,567.09	144,442.57	205,888.91
减：利息收入	193.28	946.14	822.90
银行手续费	562.90	6,761.36	4,344.16

汇兑损益	0.01	0.05	0.13
合计	72,936.72	150,257.84	209,410.3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各期间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98,803.03	4,438.00
个税手续返还	1,531.54	1,079.72	
合计	1,531.54	199,882.75	4,438.00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其他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0.15 万元、19.99 万元、0.44 万元。公司各期其他收益对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0.13%、4.66%、0.21%，其他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净利润及持续经营能力对其他收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投资收益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	-	-30,000.00
合计	-	-	-30,000.00

####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公司与客户山西煜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沟通支付 2018 年合同尾款，双方约定扣减 3 万货款，形成该债务重组损失。

单位: 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66,255.02	632,575.80	-138,130.94

合计	-166,255.02	632,575.80	-138,130.94
----	-------------	------------	-------------

具体情况披露

-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0,109.93	23,941.56	-284,387.48
合计	-100,109.93	23,941.56	-284,387.48

具体情况披露

-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629.06	-
合计	-	32,629.06	-

具体情况披露

-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		71,127.98	
合计	-	71,127.98	-

具体情况披露

-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捐赠			1,000.00
滞纳金			2,003.47
固定资产报废	110,948.28		

其他		5,008.46	6,400.00
合计	110,948.28	5,008.46	9,403.47

## 具体情况披露

—

单位: 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所得税费用	132,698.98	632,413.81	-178,468.64
合计	132,698.98	632,413.81	-178,468.64

## 具体情况披露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4,739.03	77,781.79	
递延所得税	-102,040.05	554,632.02	-178,468.64
合计	132,698.98	632,413.81	-178,468.6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279,666.75	4,917,704.22	1,915,651.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9,916.69	1,229,426.05	478,912.87
跨区域所得税费用		2,128.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32.46	26,942.68	34,475.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92,750.17	-626,083.36	-403,385.26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9,284.13
使用前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9,187.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32,698.98	632,413.81	-178,468.64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2,629.0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803.03	4,43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416.74	67,199.24	-9,403.47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09,416.74</b>	<b>298,631.33</b>	<b>-34,965.47</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354.19	75,909.95	1,10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82,062.55</b>	<b>222,721.38</b>	<b>-36,074.97</b>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分别为-8.21万元、22.27万元、-3.61万元。公司各期其他收益对净利润占比分别为-7.15%、5.20%、-1.7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5,700.00	3,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会经费返还		58,929.91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4,173.12		与收益相关	是	
地方财政补助			938.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3%、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算	4 元/m <sup>2</sup>

###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406），有效期 2021 年至 2023 年，由于公司尚未进行税务备案，暂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67	289.57	57,427.49
银行存款	1,645,591.85	92,439.25	813,246.80
其他货币资金	895.41	894.62	882.45
<b>合计</b>	<b>1,646,512.93</b>	<b>93,623.44</b>	<b>871,556.74</b>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895.41	894.62	882.45
<b>合计</b>	<b>895.41</b>	<b>894.62</b>	<b>882.45</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67,461.62	100.00%	689,571.02	8.24%	7,677,890.60
<b>合计</b>	<b>8,367,461.62</b>	<b>100.00%</b>	<b>689,571.02</b>	<b>8.24%</b>	<b>7,677,890.60</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1,858.12	100.00%	523,316.00	9.26%	5,128,542.12
合计	5,651,858.12	100.00%	523,316.00	9.26%	5,128,542.12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6,317.44	100.00%	755,891.80	8.35%	8,300,425.64
合计	9,056,317.44	100.00%	755,891.80	8.35%	8,300,425.6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83,099.90	67.92%	284,155.00	5.00%	5,398,944.90
1—2 年 (含 2 年)	2,402,128.33	28.71%	240,212.82	10.00%	2,161,915.51
2—3 年 (含 3 年)	-	-	-	-	-
3—4 年 (含 4 年)	220,078.39	2.63%	110,039.20	50.00%	110,039.19
4—5 年 (含 5 年)	34,955.00	0.42%	27,964.00	80.00%	6,991.00
5 年以上	27,200.00	0.32%	27,200.00	100.00%	-
合计	8,367,461.62	100.00%	689,571.02	8.24%	7,677,890.60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27,005.90	74.79%	211,350.30	5.00%	4,015,655.60
1—2 年 (含 2 年)	710,404.83	12.57%	71,040.48	10.00%	639,364.35
2—3 年 (含 3 年)	640,292.39	11.33%	192,087.72	30.00%	448,204.67
3—4 年 (含 4 年)	34,955.00	0.62%	17,477.50	50.00%	17,477.50
4—5 年 (含 5 年)	39,200.00	0.69%	31,360.00	80.00%	7,840.00
5 年以上					-
合计	5,651,858.12	100.00%	523,316.00	9.26%	5,128,542.12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931,798.83	54.47%	246,589.94	5.00%	4,685,208.89
1—2年（含2年）	3,898,218.61	43.04%	389,821.86	10.00%	3,508,396.75
2—3年（含3年）	93,600.00	1.03%	28,080.00	30.00%	65,520.00
3—4年（含4年）	49,200.00	0.54%	24,600.00	50.00%	24,600.00
4—5年（含5年）	83,500.00	0.92%	66,800.00	80.00%	16,700.00
5年以上					-
合计	9,056,317.44	100.00%	755,891.80	8.35%	8,300,425.64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879.90	1年以内	24.39%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400.00	1年以内	15.62%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400.00	1年以内	6.51%
		785,517.00	1-2年	9.39%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年以内	11.26%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00.00	1年以内	0.86%
		519,486.00	1-2年	6.21%
合计	-	6,211,782.90	-	74.2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400.00	1年以内	10.57%
		709,084.83	1-2年	12.55%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00.00	1年以内	16.67%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17.00	1年以内	13.90%
南通万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486.00	1年以内	9.19%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12.40	1年以内	6.58%
合计	-	3,925,100.23	-	69.46%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思德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089.83	1年以内	33.30%
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393.60	1-2年	15.72%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960.00	1-2年	8.70%
新绛县洞峪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7,000.00	1年以内	7.48%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360.00	1-2年	6.20%
合计	-	6,465,803.43	-	71.40%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36.75 万元、565.19 万元、905.63 万元，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340.45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 2021 年度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加大了对客户的收款力度，公司当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9%、9.77%、18.58%。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52% 的同时，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37.59%，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50.00% 以上，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鹏威重工	振强科技 (870600)	海纳科技 (873279)	联源机电 (836890)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	3.00%	5.34%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4.98%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2.94%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61.96%

4—5年（含5年）	80.00%	80.00%	70.00%	90.49%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277,500.00	1,013,105.00	3,797,150.00
合计	1,277,500.00	1,013,105.00	3,797,150.00

####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68,042.50		7,969,210.38		8,346,325.61	
合计	4,768,042.50		7,969,210.38		8,346,325.61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13,447.72	100.00%	1,760,065.60	100.00%	3,997,360.68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 年（含 3 年）						
4—5 年（含 3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13,447.72	100.00%	1,760,065.60	100.00%	3,997,360.68	100.00%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806.70	36.73%	1 年以内	货未到
唐山百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209.50	33.85%	1 年以内	货未到
博能传动（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48%	1 年以内	货未到
海安金源机械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4.32%	1 年以内	货未到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32%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1,983,016.20	85.70%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国茂江涛减速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700.00	28.39%	1 年以内	货未到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00.00	17.22%	1 年以内	货未到
唐山百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88.59	12.28%	1 年以内	货未到
无锡吉达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01.00	9.72%	1 年以内	货未到
沧州浩之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27.70	6.27%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1,300,217.29	73.88%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004.36	44.88%	1 年以内	货未至
安阳市辰铭钢板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51%	1 年以内	货未至
佛山市广恒常通液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200.00	6.63%	1 年以内	货未至
无锡皖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55.50	5.24%	1 年以内	货未至
南通春光自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0	5.20%	1 年以内	货未至
合计	—	2,976,659.86	74.46%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06,346.54	1,036,823.93	503,126.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06,346.54	1,036,823.93	503,126.27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346.54					1,006,346.54	-
合计	1,006,346.54	-	-	-	-	1,006,346.54	-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6,823.93						1,036,823.93	-
合计	1,036,823.93	-	-	-	-	-	1,036,823.93	-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126.27					503,126.27	-
合计	503,126.27	-	-	-	-	503,126.27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046.54	4.58%	-	-	46,046.54
1-2年(含2年)	500,000.00	49.68%	-	-	500,000.00
2-3年(含3年)	100,000.00	9.94%	-	-	100,000.00
3-4年(含4年)	105,300.00	10.46%	-	-	105,300.00
4-5年(含5年)	250,000.00	24.84%	-	-	250,000.00
5年以上	5,000.00	0.50%	-	-	5,000.00
合计	1,006,346.54	100.00%	-	-	1,006,346.54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6,523.93	55.61%	-	-	576,523.93
1-2年(含2年)	100,000.00	9.64%	-	-	100,000.00

2—3年（含3年）	105,300.00	10.16%	-	-	105,300.00
3—4年（含4年）	250,000.00	24.11%	-	-	250,000.00
4—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5,000.00	0.48%	-	-	5,000.00
<b>合计</b>	<b>1,036,823.93</b>	<b>100.00%</b>	<b>-</b>	<b>-</b>	<b>1,036,823.93</b>

续：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2,826.27	28.39%	-	-	142,826.27
1—2年（含2年）	105,300.00	20.93%	-	-	105,300.00
2—3年（含3年）	250,000.00	49.69%	-	-	250,000.00
3—4年（含4年）	-	-	-	-	-
4—5年（含5年）	-	-	-	-	-
5年以上	5,000	0.99%	-	-	5,000.00
<b>合计</b>	<b>503,126.27</b>	<b>100.00%</b>	<b>-</b>	<b>-</b>	<b>503,126.27</b>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960,300.00		960,300.00
代扣代缴个税	24,003.07		24,003.07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22,043.47		22,043.47
<b>合计</b>	<b>1,006,346.54</b>	<b>-</b>	<b>1,006,346.54</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960,300.00		960,300.00
代扣代缴个税	76,523.93		76,523.93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b>合计</b>	<b>1,036,823.93</b>	<b>-</b>	<b>1,036,823.93</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60,300.00		460,300.00
代扣代缴个税	41,375.37		41,375.37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450.90		1,450.90
合计	503,126.27	-	503,126.27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土地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39.75%
			105,300.00	3-4年	10.46%
			250,000.00	4-5年	24.84%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9.94%
上海砼力人工砂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4.97%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年	4.97%
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代缴个税	24,003.07	1年以内	2.39%
合计	-	-	979,303.07	-	97.32%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土地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38.58%
			105,300.00	2-3年	10.16%
			250,000.00	3-4年	24.11%
江西省益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64%
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代缴个税	76,523.93	1年以内	7.38%
上海砼力人工砂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4.82%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4.82%
合计	-	-	1,031,823.93	-	99.51%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土地保证金	105,300.00	1-2年	20.93%
			250,000.00	2-3年	49.69%

上海砼力人工砂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9.94%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9.94%
代扣代缴个税	非关联方	代缴个税	41,375.37	1年以内	8.22%
海安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5年以上	0.99%
<b>合计</b>	<b>-</b>	<b>-</b>	<b>501,675.37</b>	<b>-</b>	<b>99.71%</b>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62,335.76		11,162,335.76
在产品	59,096.64		59,096.64
库存商品	4,670,503.50		4,670,503.50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发出商品	1,178,016.30		1,178,016.30
合同履约成本	2,528,698.31		2,528,698.31
<b>合计</b>	<b>19,598,650.51</b>	<b>-</b>	<b>19,598,650.51</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44,353.72		10,944,353.72
在产品	283,788.00		283,788.00
库存商品	7,227,247.93		7,227,247.93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发出商品	639,884.40		639,884.40
合同履约成本	2,006,398.91		2,006,398.91
<b>合计</b>	<b>21,101,672.96</b>	<b>-</b>	<b>21,101,672.96</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88,091.58		7,188,091.58
在产品	270,436.64		270,436.64
库存商品	533,893.39		533,893.39
周转材料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发出商品	4,511,033.55		4,511,033.55
合同履约成本	1,014,554.66		1,014,554.66
合计	13,518,009.82	-	13,518,009.82

## 2、存货项目分析

### (1) 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59.87 万元、2,110.17 万元、1,351.8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规模有所扩大，且当期公司主要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提高了材料库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利息资本化情形，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 (2) 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现有经营模式的特点在于需求导向以保证存货不会产生积压滞销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公司产品不存在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对存货减值准备的核算及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充分性及谨慎性。

### (3)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

### (4) 公司存货余额与经营状况的匹配性

公司期末存货账面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保持适当存货水平的情况下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存货余额与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	---------	------

营业收入	52,510,792.00	44,683,583.06	17.52%
营业成本	40,722,316.92	36,281,217.85	12.24%
存货	21,101,672.96	13,518,009.82	56.10%

(5)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由生产部门负责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生产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需求单，采购部完成采购并将原材料验收入库。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费和其他成本，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编制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凭借生产任务单和领料单在仓库领取生产材料。公司用“生产成本”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应记入产品成本的各项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月末实际耗用量及月末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归集；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原材料按照领用的受益对象进行归集，不需要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工时定额比例进行分配。

各生产车间负责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生产部在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巡检，生产出的半成品和成品需生产部检验合格方可入库。随后，仓管部门按销售部的订单组织发货，公司已发出但尚未验收的产成品在发出商品归集核算。

产品经客户验收或安装完毕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按销售产品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计算产品的销售成本。

###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761,038.50	360,555.85	4,400,482.65
合计	4,761,038.50	360,555.85	4,400,482.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651,448.40	260,445.92	4,391,002.48
合计	4,651,448.40	260,445.92	4,391,002.4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431,109.00	284,387.48	4,146,721.52
合计	4,431,109.00	284,387.48	4,146,721.52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0,445.92	100,109.93				360,555.85
合计	260,445.92	100,109.93	-	-	-	360,555.8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4,387.48		23,941.56			260,445.92
合计	284,387.48	-	23,941.56	-	-	260,445.92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交所得税		159,487.69	
待认证进项税	1,673,721.58	2,256,922.23	709,436.39
合计	1,673,721.58	2,416,409.92	709,436.3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二十)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47,686,724.39	14,044.24	155,172.42	47,545,596.21
房屋及建筑物	28,700,876.27		155,172.42	28,545,703.85
机器设备	13,801,930.00			13,801,930.00
运输工具	1,837,681.80			1,837,681.80
办公家具	1,606,974.68			1,606,974.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9,261.64	14,044.24		1,753,305.8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5,163,865.02	916,450.64	44,224.14	16,036,091.52
房屋及建筑物	7,417,663.67	342,051.35	44,224.14	7,715,490.88
机器设备	5,503,276.90	324,110.50		5,827,387.40
运输工具	1,175,902.79	50,284.84		1,226,187.63
办公家具	269,705.13	74,859.11		344,564.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7,316.53	125,144.84		922,461.3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2,522,859.37	-	-	31,509,504.69
房屋及建筑物	21,283,212.60			20,830,212.97
机器设备	8,298,653.10			7,974,542.60
运输工具	661,779.01			611,494.17
办公家具	1,337,269.55			1,262,410.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1,945.11			830,844.5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2,522,859.37	-	-	31,509,504.69
房屋及建筑物	21,283,212.60			20,830,212.97
机器设备	8,298,653.10			7,974,542.60
运输工具	661,779.01			611,494.17
办公家具	1,337,269.55			1,262,410.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1,945.11			830,844.5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43,712,147.40	4,230,717.36	256,140.37	47,686,724.39
房屋及建筑物	28,700,876.27			28,700,876.27
机器设备	11,516,902.99	2,285,027.01		13,801,930.00
运输工具	2,093,822.17		256,140.37	1,837,681.80
办公家具	73,430.10	1,533,544.58		1,606,974.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7,115.87	412,145.77		1,739,261.6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2,000,754.71	3,311,403.75	148,293.44	15,163,865.02
房屋及建筑物	6,054,372.03	1,363,291.64		7,417,663.67
机器设备	4,357,897.16	1,145,379.74		5,503,276.90
运输工具	1,070,803.59	253,392.64	148,293.44	1,175,902.79
办公家具	37,951.18	231,753.95		269,705.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9,730.75	317,585.78		797,316.5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1,711,392.69	-	-	32,522,859.37
房屋及建筑物	22,646,504.24			21,283,212.60
机器设备	7,159,005.83			8,298,653.10
运输工具	1,023,018.58			661,779.01
办公家具	35,478.92			1,337,269.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7,385.12			941,945.1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1,711,392.69	-	-	32,522,859.37
房屋及建筑物	22,646,504.24			21,283,212.60
机器设备	7,159,005.83			8,298,653.10
运输工具	1,023,018.58			661,779.01
办公家具	35,478.92			1,337,269.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7,385.12			941,945.1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4,490,169.89	9,221,977.51	-	43,712,147.40
房屋及建筑物	22,478,159.83	6,222,716.44		28,700,876.27
机器设备	10,197,825.90	1,319,077.09		11,516,902.99
运输工具	1,155,919.52	937,902.65		2,093,822.17
办公家具	50,215.14	23,214.96		73,430.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8,049.50	719,066.37		1,327,115.8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9,479,054.03	2,521,700.68	-	12,000,754.71
房屋及建筑物	4,749,076.58	1,305,295.45		6,054,372.03
机器设备	3,348,959.09	1,008,938.07		4,357,897.16
运输工具	970,656.19	100,147.40		1,070,803.59
办公家具	31,319.32	6,631.86		37,951.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9,042.85	100,687.90		479,730.7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25,011,115.86		-	31,711,392.69
房屋及建筑物	17,729,083.25			22,646,504.24
机器设备	6,848,866.81			7,159,005.83
运输工具	185,263.33			1,023,018.58
办公家具	18,895.82			35,478.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006.65			847,385.1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5,011,115.86		-	31,711,392.69
房屋及建筑物	17,729,083.25			22,646,504.24
机器设备	6,848,866.81			7,159,005.83
运输工具	185,263.33			1,023,018.58
办公家具	18,895.82			35,478.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006.65			847,385.12

##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	4,021,653.48	1,108,752.92	5,130,406.40					
附属设施	143,866.63	948,443.41	1,092,310.04					
待安装设备	48,405.00	97,132.24	145,537.24					
合计	4,213,925.11	2,154,328.57	6,368,253.68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7,626,314.85	-	-	7,626,314.85
土地使用权	7,477,800.00			7,477,800.00
软件	148,514.85			148,514.8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939,405.00	49,765.24	-	989,170.24
土地使用权	852,771.34	37,389.00		890,160.34
软件	86,633.66	12,376.24		99,009.9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686,909.85</b>	-	-	<b>6,637,144.61</b>
土地使用权	6,625,028.66	-	-	6,587,639.66
软件	61,881.19			49,504.9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686,909.85</b>	-	-	<b>6,637,144.61</b>
土地使用权	6,625,028.66	-	-	6,587,639.66
软件	61,881.19			49,504.9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626,314.85</b>	-	-	<b>7,626,314.85</b>
土地使用权	7,477,800.00			7,477,800.00
软件	148,514.85			148,514.8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740,344.05</b>	199,060.95	-	<b>939,405.00</b>
土地使用权	703,215.34	149,556.00		852,771.34
软件	37,128.71	49,504.95		86,633.6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885,970.80</b>	-	-	<b>6,686,909.85</b>
土地使用权	6,774,584.66			6,625,028.66
软件	111,386.14			61,881.1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885,970.80</b>	-	-	<b>6,686,909.85</b>
土地使用权	6,774,584.66			6,625,028.66
软件	111,386.14			61,881.19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477,800.00</b>	148,514.85	-	<b>7,626,314.85</b>
土地使用权	7,477,800.00			7,477,800.00
软件		148,514.85		148,514.8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53,659.34</b>	186,684.71	-	<b>740,344.05</b>
土地使用权	553,659.34	149,556.00		703,215.34
软件		37,128.71		37,128.7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924,140.66</b>	-	-	<b>6,885,970.80</b>
土地使用权	6,924,140.66			6,774,584.66
软件	-			111,386.1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924,140.66</b>	-	-	<b>6,885,970.80</b>

土地使用权	6,924,140.66	-	-	6,774,584.66
软件	-			111,386.14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3,316.00	166,255.02	-	-	-	689,571.0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0,445.92	100,109.93	-	-	-	360,555.85
合计	783,761.92	266,364.95	-	-	-	1,050,126.8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5,891.80	400,000.00	632,575.80	-	-	523,316.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4,387.48	-	23,941.56	-	-	260,445.92
合计	1,040,279.28	400,000.00	656,517.36	-	-	783,761.92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1,283.92		22,273.61		139,010.31
厂区绿化	88,267.07		9,992.36		78,274.71
车间工程		121,369.73			121,369.73
合计	249,550.99	121,369.73	32,265.97	-	338,654.7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50,378.36		89,094.44		161,283.92
厂区绿化		119,908.26	31,641.19		88,267.07
合计	250,378.36	119,908.26	120,735.63	-	249,550.9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89,571.02	172,392.76
资产减值准备	360,555.85	90,138.96
产品质量保证	83,696.13	20,924.03
合计	1,133,823.00	283,455.7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23,316.00	130,829.01
资产减值准备	260,445.92	65,111.48
产品质量保证	73,643.41	18,410.85
合计	857,405.33	214,351.3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55,891.80	188,972.96
资产减值准备	284,387.48	71,096.87
产品质量保证	64,386.02	16,096.50
合计	1,104,665.30	276,166.3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家具款	150,000.00		441,696.00
预付长期待摊费用			30,000.00
合计	150,000.00	-	471,696.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52,885.45	42.76%	3,372,579.86	78.41%	5,034,882.17	97.34%
1-2年（含2年）	1,087,219.81	34.36%	818,427.46	19.03%	53,900.80	1.04%
2-3年（含3年）	613,427.46	19.39%	26,000.00	0.60%	31,800.00	0.61%
3-4年（含4年）	26,000.00	0.82%	31,800.00	0.74%	0.00	-
4-5年（含5年）	31,800.00	1.01%	0.00	-	30,214.00	0.58%
5年以上	52,554.15	1.66%	52,554.15	1.22%	22,340.15	0.43%
合计	3,163,886.87	100.00%	4,301,361.47	100.00%	5,173,137.12	100.00%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腾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8,151.31	1年以内	16.06%
			142,704.01	1-2年	4.51%
南通市珀利玛滤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626.00	1年以内	2.93%
			243,777.70	1-2年	7.71%
海安县永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689.68	1年以内	3.18%
			120,820.81	1-2年	3.82%
兰溪市科源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816.10	1年以内	5.56%
山东兴国新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248.00	1-2年	2.76%
			82,778.00	2-3年	2.62%
合计	-	-	1,554,611.61	-	49.1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腾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2,704.01	1年以内	10.29%
南通满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3,750.00	1年以内	8.46%
南通市珀利玛滤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3,664.70	1年以内	8.45%
南通永成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5,000.00	1-2年	5.93%
扬州鸿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000.00	1-2年	5.81%
合计	-	-	1,675,118.71	-	38.94%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鸿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0,000.00	1年以内	13.53%
山东兴国新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2,778.00	1年以内	13.20%
南通永成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5,000.00	1年以内	7.83%
南通市珀利玛滤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6,904.70	1年以内	7.09%
王军	非关联方	货款	252,700.00	1年以内	4.88%
合计	-	-	2,407,382.70	-	46.53%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64,797.00	6,805,560.62	13,088,840.83
1—2年（含2年）	0.00	191,150.44	1,327.43
2—3年（含3年）	191,150.44	0.00	353.98
3—4年（含4年）	0.00	353.98	
4—5年（含5年）	353.98		
5年以上			
合计	5,456,301.42	6,997,065.04	13,090,522.24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3.31	账龄	所占比例
江苏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7,964.60	1年以内	44.13%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1,292.04	1年以内	18.35%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971.33	1年以内	11.25%
南通万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442,477.88	1年以内	8.11%
江苏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159.29	1年以内	3.92%
合计	4,679,865.14		85.7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龄	所占比例
乌鲁木齐市铭瑞驰达贸易有限公司	3,530,973.45	1年以内	50.46%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870,071.24	1年以内	26.73%
江苏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3,982.30	1年以内	5.06%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2,088.49	1年以内	4.03%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8,761.06	1年以内	3.98%
合计	6,315,876.54		90.2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龄	所占比例
江苏迅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805,309.73	1年以内	29.07%
河北钢铁建设集团乐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27,911.62	1年以内	28.48%
凯诺（青岛）新型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2,778,539.82	1年以内	21.23%
澄江活发石料有限公司	1,709,734.51	1年以内	13.06%
江苏沃尔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1,681.42	1年以内	2.23%
合计	12,313,177.10		94.07%

###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64,139.33	88.04%	5,056,176.84	98.70%	19,956,531.32	100.00%
1—2年(含2年)	227,358.49	9.25%	66,600.00	1.30%		
2—3年(含3年)	66,600.00	2.71%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458,097.82	100.00%	5,122,776.84	100.00%	19,956,531.32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1,342,928.41	54.63%	4,491,526.26	87.68%	19,821,821.62	99.32%
办公费	5,246.70	0.21%	4,072.80	0.08%	20,939.89	0.10%
保安费	18,900.00	0.77%	37,800.00	0.74%		
运费	567,064.22	23.07%	220,519.29	4.30%		
测绘费	5,000.00	0.20%	5,000.00	0.10%	5,000.00	0.03%
服务费	457,358.49	18.61%	302,258.49	5.90%	47,169.81	0.24%
环评费	61,600.00	2.51%	61,600.00	1.20%	61,600.00	0.31%
合计	2,458,097.82	100.00%	5,122,776.84	100.00%	19,956,531.32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璇	关联方	拆借款	1,342,928.41	1年以内	54.63%
南通市盛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01,009.17	1年以内	12.25%

南通凌耘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30,000.00	1年以内	9.36%
宁夏博尔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27,358.49	1-2年	9.25%
海安海川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20,183.49	1年以内	8.96%
合计	-	-	2,321,479.56	-	94.4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璇	关联方	拆借款	4,491,526.26	1年以内	87.68%
宁夏博尔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27,358.49	1年以内	4.44%
海安海川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20,519.29	1年以内	4.30%
海安苏睿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3,865.00	1年以内	1.44%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环评费	61,600.00	1-2年	1.20%
合计	-	-	5,074,869.04	-	99.06%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璇	关联方	拆借款	19,821,821.62	1年以内	99.32%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环评费	61,600.00	1年以内	0.31%
舟同环保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47,169.81	1年以内	0.24%
徐桂红	非关联方	办公费	20,939.89	1年以内	0.10%
南通建邺测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测绘费	5,000.00	1年以内	0.03%
合计	-	-	19,956,531.32	-	100.00%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54,181.77	1,832,714.53	1,805,556.29	881,340.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15.32	82,968.34	79,942.50	22,341.16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873,497.09	1,915,682.87	1,885,498.79	903,681.1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7,276.14	6,345,983.71	5,919,078.08	854,181.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19.35	240,961.81	230,265.84	19,315.32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35,895.49	6,586,945.52	6,149,343.92	873,497.09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00,875.05	5,527,106.61	6,300,705.52	427,27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28.76	32,608.81	39,618.22	8,619.35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216,503.81	5,559,715.42	6,340,323.74	435,895.49

##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3,060.37	1,674,084.00	1,646,122.42	851,021.95
2、职工福利费	-	90,208.37	90,208.37	-
3、社会保险费	24,018.38	51,289.52	50,225.04	25,082.8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868.55	45,255.46	44,411.04	21,712.97
工伤保险费	1,377.48	2,011.35	1,938.00	1,450.83
生育保险费	1,772.35	4,022.71	3,876.00	1,919.06
4、住房公积金	-	3,740.00	3,7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03.02	13,392.64	15,260.46	5,235.20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854,181.77	1,832,714.53	1,805,556.29	881,340.0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792.50	5,863,947.30	5,432,679.43	823,060.37
2、职工福利费	-	290,717.32	290,717.32	-
3、社会保险费	17,971.78	145,703.76	139,657.16	24,018.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24.13	124,586.24	119,941.82	20,868.55
工伤保险费	733.09	8,057.87	7,413.48	1,377.48
生育保险费	1,014.56	13,059.65	12,301.86	1,772.35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11.86	45,615.33	56,024.17	7,103.02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427,276.14	6,345,983.71	5,919,078.08	854,181.77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4,784.28	5,172,169.74	5,945,161.52	391,792.50
2、职工福利费		242,605.88	242,605.88	-
3、社会保险费	32,586.77	67,990.99	82,605.98	17,971.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17.89	61,379.26	74,573.02	16,224.13
工伤保险费	1,329.24	2,773.40	3,369.55	733.09
生育保险费	1,839.64	3,838.33	4,663.41	1,014.56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4.00	44,340.00	30,332.14	17,511.86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1,200,875.05	5,527,106.61	6,300,705.52	427,276.14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3,011.8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5,251.3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52.96	13,844.88	3,650.48
教育费附加	12,477.15	8,307.00	2,19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24.65	5,586.73	1,460.24
房产税	72,418.01	72,373.37	64,411.60
土地使用税	41,790.00	41,790.00	41,790.00
印花税	910.91	2,880.13	4,682.29
环境保护税	1,456.00	1,455.99	1,456.00
<b>合计</b>	<b>233,581.02</b>	<b>146,238.10</b>	<b>192,652.82</b>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709,319.18	909,618.46	1,113,657.08
<b>合计</b>	<b>709,319.18</b>	<b>909,618.46</b>	<b>1,113,657.08</b>

单位：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83,696.13	73,643.41	64,386.02
<b>合计</b>	<b>83,696.13</b>	<b>73,643.41</b>	<b>64,386.02</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70,044.36	9,770,044.36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46,129.45	146,129.45	94,604.84
未分配利润	2,462,132.77	1,315,165.00	851,443.56
专项储备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378,306.58</b>	<b>53,231,338.81</b>	<b>30,946,048.40</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378,306.58</b>	<b>53,231,338.81</b>	<b>30,946,048.4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壮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6.67%	
张璇	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3.33%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志的姐姐实际控制的公司
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志的母亲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安健春展览展示服务	王健春控制的企业

海安县腾飞振动机械厂已于 2006 年 03 月 14 日被吊销，公司正在督促相关主体尽快注销该企业；海安健春展览展示服务已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被注销。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健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志的父亲、公司董事
徐高云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马春江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薛玉彬	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小进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周正海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凌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壮志的姐姐
江维秀	王健春的妻子、王壮志、王凌云的母亲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91,000.00	0.99%
<b>小计</b>					91,000.00	0.9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购买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一辆二手车，购买后该二手车长期闲置，因此公司将该二手车以 9.10 万元的价格对外进行出售。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璇	4,491,526.26	11,828,000.00	14,976,597.85	1,342,928.41
<b>合计</b>	4,491,526.26	11,828,000.00	14,976,597.85	1,342,928.4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璇	19,821,821.62	25,717,602.71	41,047,898.07	4,491,526.26
<b>合计</b>	19,821,821.62	25,717,602.71	41,047,898.07	4,491,526.2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璇	7,098,250.36	30,492,026.26	17,768,455.00	19,821,821.62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7,462,017.81		7,462,017.81	
合计	14,560,268.17	30,492,026.26	25,230,472.81	19,821,821.62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江苏鹏威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91,000.00	购车款
小计			91,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张璇	1,342,928.41	4,491,526.26	19,821,821.62	拆借款
小计	1,342,928.41	4,491,526.26	19,821,821.6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十、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与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80,840.00	公司已撤诉	无重大影响
尤长春与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	74,630.40	二审判决	无重大影响
<b>合计</b>		—	—

#### (1) 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与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11月5日，公司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一、判令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480840元并赔偿原告逾期给付货款的利息损失暂计28368.48元（以428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为15768.83元；以312420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为12599.65元；以148084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计算方式详见利息损失明细表）；二、判令北海综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0621民初619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 (2) 尤长春与江苏鹏威重型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

2019年8月27日，尤长春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工商立即返还原告23.322吨开平板（如不能返还，按照3200元每吨计算赔偿原告74630.4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0年2月21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做出“（2019）苏0621民初582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尤长春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66元，由原告负担。

2020年3月2日，尤长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依法撤销海安市人民法院（2019）苏0621民初5822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年6月18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苏06民终115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1年12月10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鹏威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301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21年10月31日鹏威有限净资产的价值评估为72,333,154.71元。

##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

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否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壮志、张璇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王壮志、张璇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 (二)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成立时公司制度和运行机制并不完善，后虽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

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学习，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目前生产采矿配套机械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多，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发展较快和的影响，采矿配套机械产品需求旺盛，各企业纷纷扩大产能，行业产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采矿配套机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增加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扩大销售范围，拓展销售渠道。对于客户与市场上出现的新需求，公司将积极调整产品能力，将产品与市场紧密结合。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构成，公司钢材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化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如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紧密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化及时采购原材料等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4406，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若相关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市场拓展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从而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

#### （七）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的风险

公司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拆除或搬迁的通知，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消防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及本人未因未办理消防备案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将尽快补充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如果公司因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自愿承担公司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而遭受经济损失。”

##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在未来可预料的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提升机、输送机等重型机械设备建立市场品牌，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新建全自动托辊生产线车间；招贤纳士，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开发新产品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继续坚持以提升机、输送机等矿山机械设备为核心，以其他重型设备为补充，加大科研经费投资力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增加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更大的发展。

公司要在矿山机械设备上持续加大研发与人才人力的支持力度，在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上进行努力；以提高产品口碑、提高产品质量为主导在生产工艺上进行改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要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依靠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含量，改进的生产技术才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壮志 王壮志

张璇 张璇

王健春 王健春

徐高云 徐高云

马春江 马春江

全体监事：

薛玉彬 薛玉彬

韩小进 韩小进

周正海 周正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壮志 王壮志

张璇 张璇

徐高云 徐高云

核心技术人员：

马春江 马春江

韩小进 韩小进



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瑞钦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瑞钦

于瑞钦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金华

黄金华

于瑞钦

于瑞钦

於玲菲

於玲菲

段宸起

段宸起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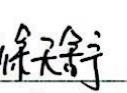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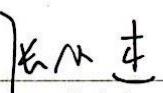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华

经办律师：

  
徐天舒

  
张小杰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23017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23017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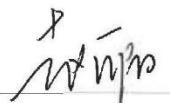
  
肖风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15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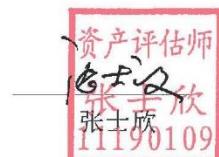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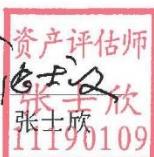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鹏威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